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体育总会 诚信防贪指南



目录

序言

第 1 章 诚信管理

1.1 行政董事会	10
1.1.1 提名及选举董事会成员	11
1.2 功能委员会	12
1.3 召开董事会及会员大会	12
1.4 透明度及问责性	12
1.5 行为守则	13
1.5.1 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	14
1.5.2 接受款待	14
1.5.3 管理利益冲突	14
1.5.4 接受赞助	19
1.5.5 使用机密资料	20
1.6 处理贪污及违规行为的举报	20
1.7 建立及深化诚信意识	20

第 2 章 选拔运动员

2.1 选拔运动员的基本原则	24
2.2 遴选委员会	24
2.3 遴选政策	25
2.4 遴选程序	26
2.5 上诉机制	27
2.5.1 上诉委员会	27
2.5.2 上诉程序	27

第 3 章 教练、裁判员与训练课程的管理

3.1 教练和裁判员的资历认证和注册机制	33
3.1.1 资历	34
3.1.2 注册和续期	34
3.1.3 注册教练和裁判员资料库	35
3.2 分配教练和裁判工作	36
3.2.1 公开邀请	37
3.2.2 内部配对	37

3.3 提名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	38
3.4 处理投诉	39
3.5 训练课程的管理	40
3.5.1 招收参加者	42
3.5.2 提供训练课程	42
3.5.3 表现评核和认证	43

第 4 章 体育总会的行政管理

4.1 会籍管理	49
4.1.1 入会事宜	50
4.1.2 暂停及终止会籍	51
4.2 处理捐赠	51
4.3 财务管理	54
4.3.1 政策、程序及指引	55
4.3.2 财政预算	55
4.3.3 处理收入	55
4.3.4 付款程序	56
4.3.5 财务汇报	57
4.4 采购	57
4.4.1 基本规定	58
4.4.2 管理供应商名单	59
4.4.3 采购申请	59
4.4.4 招标程序	59
4.4.5 报价程序	60
4.4.6 小额现金采购	60
4.4.7 验收物品和服务	61
4.5 人事管理	63
4.5.1 基本要求	64
4.5.2 员工招聘	64
4.5.3 厘定薪酬	65
4.6 内部审计	65

第 5 章 科技应用

5.1 管控环境	70
5.1.1 政策和程序	70
5.1.2 资讯保安	70
5.1.3 培训	71
5.2 应用科技于体育赛事裁判事宜	71
5.2.1 视像复核	71

5.2.2 电子计分设备	72
5.2.3 自动评判系统	73
5.3 应用科技侦察和遏止舞弊行为	74

附录

附录 1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77
附录 2a 董事会成员行为守则范本	80
附录 2b 职员行为守则范本	96
附录 2c 注册运动员行为守则范本	110
附录 2d 注册教练行为守则范本	120
附录 2e 注册裁判员行为守则范本	131
附录 3 处理利益冲突申报表范本	142

序言

香港多年来致力推动体育界的发展，成果有目共睹，本地运动员更纷纷在近年的赛事中（例如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 2023 年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创出佳绩，使香港迈进精英体育的新时代。这些成就巩固了香港体育界在国际体坛的地位。

随着体育界不断寻求突破、屡创高峰，政府投放大量资源推动和支持本地和国际层面的体育发展。市民对体育界的发展寄予厚望，并期望各体育总会能妥善运用政府的拨款。各体育总会作为所属体育项目的香港代表，负责决策关乎重大公众利益的各项事宜，包括选拔运动员代表香港参加国际赛事、提名本地裁判员等。

鉴于体育总会的角色举足轻重，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贪污处（防贪处）多年来一直与政府合作，协助各体育总会加强管治并提升内部管控，例如建立有效的防贪制度，以及举办不同的工作坊以提升相关人员的防贪能力，从而达致缔造廉洁文化及维护本港体育界的高诚信水平的目标。

廉署尊重各体育总会的自主权，同时希望能透过这本由防贪处编制的《体育总会诚信防贪指南》（《指南》）协助体育总会加强管治，为本港体育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本指南就良好管治及内部管控的原则和标准提供指引，涵盖管理利益冲突、制订行为守则和在体育界应用科技等重点范畴，以免体育总会的主要职能因贪污舞弊行为而受损。体育总会可因应各自的组织架构、资源和营运需要采用本指南提供的防贪建议。防贪处亦设有防贪谘询服务，可应各体育总会的要求提供度身订造的防贪建议。

如何使用本指南

■ 本指南运用以下图标，方便使用者轻易快速地选读下列资料 -



个案分析

模拟个案情境剖析



主要贪污风险

主要贪污风险及舞弊行为



指针

交互参照本《指南》
的其他章节



科技应用

可运用科技以减低
贪污风险的例子

电子版



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947

编者的话

本出版物中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其他相关法例 / 法律条文的陈述及解释，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便容易理解。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如有需要，应就个别情况参考法例 / 法律原文或征询法律意见。任何人如因本出版物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概不负责，包括法律或其他责任。

本出版物的个案研究部分旨在阐明法例规定和贪污风险。每宗个案的内容纯属虚构，绝无影射任何个别个案、机构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出版物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并非详尽无遗，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监管或合约规定。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应参考有关当局发出的相关指示、守则及指引，并因应机构的营运需要和贪污风险采用最适当的措施。本出版物所载的内容于上次的修订日期后作出更新。

本出版物中的代名词「他」同时包括男性和女性，并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含义。

本出版物的版权属廉政公署所有。欢迎有兴趣人士翻印作非商业用途，惟须注明出处。

2024 年 6 月

1 诚信管理

- 1.1 行政董事会
- 1.2 功能委员会
- 1.3 召开董事会及会员大会
- 1.4 透明度及问责性
- 1.5 行为守则
- 1.6 处理贪污及违规行为的举报
- 1.7 建立及深化诚信意识



1 诚信管理

良好管治是体育发展的基石，而诚信则是良好管治的核心。体育总会除了负责促进精英体育的发展，亦须为相关人士（包括董事会成员和职员，以至运动员、教练和裁判员等）订立行为标准。因此，体育总会应清晰订立并恪守良好董事会管治的原则和行为标准，清楚划出体育总会的道德界线，以及说明其董事会成员、职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包括运动员、教练和裁判员等）的应有行为。本章旨在就加强问责和提升诚信管理水平，尤其是管理利益冲突，提供指引予体育总会，以满足公众对体育界的诚信文化日益殷切的期望。

主要贪污风险



- 由于缺乏健全的管治架构、权责不清、决策过程不透明等原因，使董事会和委员会的运作受到操纵。
- 基于私人关系 / 偏好而任命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成员，造成不公。
- 滥用董事会和委员会的职权谋取私利。
- 由于缺乏诚信文化和廉洁意识、不熟悉法律规定等原因，容忍董事会成员、职员及其他相关人士的贪污或不当行为（例如接受贿赂、未经授权而索取赞助、未有申报利益冲突等）。
- 由于体育总会对利益冲突管理不善，以致偏颇对待或包庇纵容不恰当行为。

常见不足之处



- ✗ 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成员未有积极履行其职责。
- ✗ 董事会和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任命缺乏透明度。
- ✗ 董事会、秘书处、委员会之间的权责不清，以致无法有效管理体育总会的运作。
- ✗ 由于没有妥善记录董事会和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过程，缺乏问责性。
- ✗ 董事会对功能委员会监督不足（例如没有要求功能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或举行会议）。
- ✗ 缺乏充足的诚信管理指引供董事会成员、职员及其他相关人士遵守。
- ✗ 没有妥善管理董事会成员、委员会成员、职员或其他相关人士所申报的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会的管治

董事会¹肩负重任，负责领导体育总会及确保其运作符合最高的诚信标准。下列为落实董事会良好管治的最佳做法。

1.1 行政董事会

- 将董事会良好管治的要素纳入体育总会的管治文件（例如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和职权范围内，包括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或委任及有关任期的事宜、取消董事资格的事宜、议事规则、董事会在促进体育总会妥善运作方面的责任、体育总会贯彻其既定宗旨的方法（包括策略性规划、绩效监察及定期汇报），以及诚信规定等。
- 订明体育总会的使命，并承诺在进行业务运作及活动时，恪守诚信及遵从既定的政策及程序。

¹ 在本《指南》中，「董事会」一词泛指体育总会的管治组织。在某些体育总会中，其管治组织或会被称为「议会」、「执行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等。

- 清楚分开董事会与秘书处的职能及职责。董事会主要负责制订体育总会的策略方向和政策，而秘书处则主要负责实行这些政策和管理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 委任两位不关连人士，分别出任董事会主席及秘书长²。
- 制订及公布董事会组成的政策，包括 -
 - 能确保领导层有效地轮替及更新的机制；
 - 与该体育总会规模相称的董事会成员数目；以及
 - 董事会成员的组合，并应考虑该组合是否具管治相关的专业知识 / 经验、是否能平衡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等。

1.1.1 提名及选举董事会成员

- 设立及公布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机制，包括被提名参选及竞逐连任人士须具备的资格、提名权及提名程序等。
- 收到提名后，核实提名人和获提名人的资格。
- 制订公平和具透明度的选举机制，包括 -
 - 邀请一名独立人士担任观察员，监察整个选举过程；
 - 订明候选人当选或连任必须符合的要求（如适用），例如最低得票率；
 - 订定成为投票人的资格及其投票权利；
 - 订明投票限期，限期后不可投票；以及
 - 及时进行公开点票。
- 在投票前核实投票人及其代表的资格，并采取措施以防止选票被篡改。
- 制订填补机制应对董事职位突然出缺的情况（例如终止委任），当中须列明填补职位的考虑因素（例如须予填补的情况）、方法（例如委任或补选）、批核人员和公布结果的方式。

² 或秘书处薪酬最高的职员。

1.2 功能委员会

- 成立功能委员会以监察体育总会的各项职能，包括运动员遴选委员会（● 第 2.2 节）、财务委员会（● 第 4.3.1 节）及审计委员会（● 第 4.6 节）。
- 订明各功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例如制订运动员遴选政策、监管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成员组成（例如增选委员³的人数及比例）及功能委员会成员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例如财务委员会的成员须具备财务或会计背景），以及提名或委任程序。
- 设立渠道，让合资格的董事会成员能表达加入功能委员会的意向，并为董事会成员可参与的功能委员会数目订明上限。
- 规定功能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会内讨论事项。

1.3 召开董事会及会员大会

- 订定召开董事会议或会员大会的规则及程序，包括会议次数、召开会议的最短通知期，以及于会议前派发议程及讨论文件的安排等。
- 订定董事会及功能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包括会议法定人数和决议机制（例如简单多数制或订定通过决议的最低百份比）等。
- 订明董事会及功能委员会成员的最低会议出席率。
- 适时及准确地把讨论内容载于会议记录内，包括任何有别于决议的意见及最后通过的决议。

1.4 透明度及问责性

- 体育总会应在其网页向公众提供有关体育总会管治架构及运作的资料，包括体育总会的管治文件、董事会的选举机制及任何连任限制、重要财务资料如财务报告、运动员遴选政策及机制等。
- 定期更新已公开的资料，例如每季或每半年更新一次。

³ 有些体育总会会邀请具有某方面专长（例如财务、运动医学等）的非董事会成员，列席各功能委员会会议，以提供意见。这些人士一般称为「增选委员」。

- 在体育总会网页内作出反贿赂、反贪污及恪守诚信相关政策和良好管治常规的承诺。
- 自我评估落实诚信相关政策和良好管治常规的情况；倘若未能遵守，须提供理由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如适用）以确保良好管治。

行为标准

要达致有效的诚信管理，体育总会必须制订一套《行为守则》，订明对其董事会成员和职员的行为标准要求，并确保他们遵从有关守则。此外，体育总会亦应为其他相关人士（如运动员、教练和裁判员等）度身定制一份《行为守则》，列明体育总会对他们专业表现方面的要求，以及恪守最高诚信水平的期望。

1.5 行为守则

- 《行为守则》的内容应包括 -
 - 体育总会的宣言，表明体育总会为维护道德和诚信文化的承担，以及对贪污舞弊、操控赛事及其他不当行为「零容忍」的决心；
 - 接受利益和款待的指引，以及《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相关条文（该条例的摘录载于🔗 [附录 1](#)，全文请详见律政司的电子版香港法例⁴）；
 - 申报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指引；
 - 接受赞助的指引；以及
 - 使用和保护机密或受保密权涵盖的资料的规定。
- 为配合体育总会内各岗位的不同需要，防贪处制订了相应的《行为守则》范本供体育总会采用。其范本载于🔗 [附录 2](#)。

董事会成员	附录 2a
职员	附录 2b
注册运动员	附录 2c
注册教练	附录 2d
注册裁判员	附录 2e

⁴ 网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 体育总会的属会，特别是设有干事和职员属会的属会，亦应遵守上述《行为守则》的基本规定或其他诚信指引。各属会可参照上述《行为守则》的范本，为不同岗位人士制订相关《行为守则》。
- 体育总会应该建立机制，确保任何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可导致纪律处分，包括终止职务、暂停或注销会籍或资格认证，及停止发放津贴。

1.5.1 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

- 《行为守则》应明确禁止涉及索取、接受及提供利益的舞弊行为，并要求有关人士严格遵守《防止贿赂条例》。
- 《行为守则》应订明可接受利益的特定情况 / 条件（例如作为主持嘉宾所获赠的象征式礼物）和有关限制（例如礼物价值的上限），并详列批核程序和权限。

1.5.2 接受款待

- 款待属社交活动，本质上并无好坏，但接受奢侈或频繁的款待却可能会堕入「糖衣陷阱」，以致失去客观性，甚至出现贪污行为，或令人产生这些不良的观感。因此，原则上是应当避免接受款待。
- 若然审慎考虑款待的价值、频密程度、与提供款待者的关系和其声誉等一篮子因素后认为接受款待是恰当的，应在《行为守则》上订明处理程序，包括事前须向哪些指定人员寻求批准，或在无法取得事前批准的情况下，事后须向哪些指定人员汇报。

1.5.3 管理利益冲突

- 利益冲突指体育总会的董事会或功能委员会成员、职员或其他相关人士的「私人利益」与体育总会的利益或该成员 / 职员或相关人士的职务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董事会或功能委员会成员、职员或相关人士（即运动员、教练和裁判员）的本人、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与该人员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或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士的财务及其他利益。

利益冲突情境



情境 1



遴选委员会成员 Susan 在甄选运动员加入香港代表队的过程中，发现她侄女的丈夫 Tom 也在候选运动员之列。由于 Susan 和 Tom 甚少直接联系，Susan 认为 Tom 只属远房亲戚，所以并没有向遴选委员会申报她与 Tom 的关系。

个案分析 -

- Susan 直接参与录取运动员进入香港代表队的过程。尽管 Susan 与 Tom 的关系疏离，亦有可能产生存在偏袒的指控或观感（例如在纪律和态度等质性选拔标准方面给予 Tom 高于合理水平的评分），存在观感上的利益冲突。



情境 2

注册裁判员 Peter 接受体育总会裁判委员会任命，为一场赛事担任裁判员。当天到场时，他发现自己去年的学生 Jason 是参赛队伍的运动员之一。然而，他没有就此向体育总会作出申报，并继续执行裁判员工作。



个案分析 -

- 裁判员有责任执行比赛规则和规例，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地进行。Peter 与 Jason 之间的关系，可能会与体育总会的利益或 Peter 的裁判职责产生冲突，令人担心 Peter 在整场赛事中是否能够公正、客观地履行裁判员的职务。



情境 3

Ben 是一名采购员，负责领导采购体育器材的工作。Ben 知道好友 Mary 经营一家供应体育器材的公司，于是致电邀请 Mary 提交一份报价单。最终 Mary 没有中标。



个案分析 -

- Ben 在选择体育器材供应商方面担当关键角色。他与 Mary 关系密切，而 Mary 是获体育总会考虑的供应商之一，这构成实际的利益冲突。尽管 Mary 没有中标，涉及的利益冲突仍可能会引来滥用职权的指控，或会认为 Ben 在邀请投标者时优待了 Mary。

处理利益冲突的机制

■ 体育总会应采取「三步曲」处理利益冲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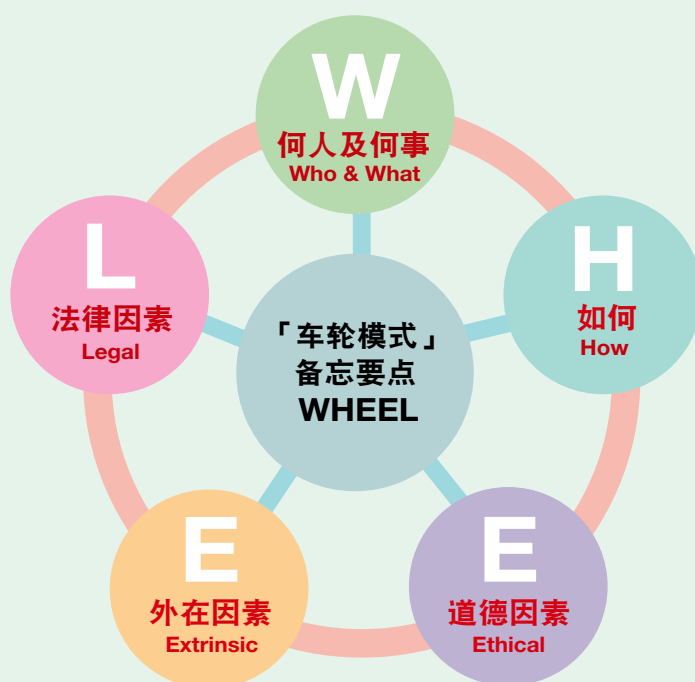
- **避免** - 所有成员、职员或相关人士应保持警惕及避免任何实际、潜在或会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
- **申报** - 若无法避免利益冲突，该成员、职员或相关人士应在得悉该冲突后，尽快向指定批核人员作出申报；及
- **纾减** - 指定批核人员于评估该利益冲突的影响及引致不当行为的风险后，应及早采取合适的纾减措施。

■ 定期（例如透过传阅提示通知）及在有需要时（例如就选拔运动员等敏感事项进行讨论及 / 或作出决议前），提醒所有成员、职员或相关人士利益冲突申报规定。

■ 采取何种纾减措施需视乎个别情况而定，而采取的纾减措施应与利益冲突的严重程度、所涉及的利益及给予他人的观感相称。体育总会应考虑采取以下纾减措施 -

- **记录** - 如利益冲突情况所涉及的风险较间接、细微或无足轻重，以及该情况不常发生，只需备悉已申报的利益冲突便已足够。
- **限制** - 如利益冲突情况不会经常出现，而有关限制能有效地将该人员与存在冲突的部分活动或程序隔离，则宜限制该人员参与跟他有利益冲突的工作（例如讨论个别事项时必须避席，或在表决时放弃投票）及接触相关资料。
- **征募** - 如限制该人员参与的做法并不可行，在适当情况下，可加入独立人士参与、监察或审视部分或全部决策过程（例如委任专业人士参与采购非常专门的物品）。
- **调配** - 如认为已申报利益冲突的人员不适合处理有关事项，应免除其职务，并透过人手调配由另一名人员接手处理有关事项。对于极有可能再次出现严重利益冲突的个案，应将有关人员调职，可避免产生负面观感。
- **放弃** - 如该人员对职务的承担会比他拥有其个人权益更为重要，而采取其他措施纾减利益冲突又不适宜或不可行，则可能需要要求该人员放弃其个人或私人权益（例如放弃投资、停止作为某会社 / 团体的成员）。

■ 在分析和选择最合适的措施以纾减已申报的利益冲突时，可参考「车轮模式」（WHEEL Model）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



处理利益冲突申报 - 「车轮模式」 (WHEEL MODEL)

- (W) 何人及何事 - 所谓何事及谁人牵涉其中？
- (H) 如何 - 所涉利益冲突有多严重？
- (E) 道德因素 - 其他人会对所采用的纾减措施有何看法？
- (E) 外在因素 - 过往有否类似个案可作参考？
- (L) 法律因素 - 采取的处理方法结果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要求？

- 妥善记录已申报的利益冲突、所作决定的理据和已采取的纾减措施。申报利益冲突、记录所作决定和已采取的纾减措施的范本表格可参考 ➡ 附录 3。
- 指定一个单位 / 一位适当职级的人员，建立档案存放已处理的利益冲突个案的资料，有助于加强处理手法的一致性，并方便日后处理利益冲突的申报时作出妥善决策。

1.5.4 接受赞助

- 赞助是指个人或机构为官方目的（例如出席本地 / 海外研讨会、比赛、会议和产品试用活动等）而提供的旅费、住宿或其他费用。至于是否批准接受赞助，应由体育总会董事会决定，《行为守则》亦应列明接受赞助的考虑因素。

1.5.5 使用机密资料

- 任何人士均不得擅自披露或不当使用机密或受保密权涵盖的资料（例如运动员的个人资料、训练单元内容等），以为自己或他人谋利。《行为守则》应要求任何有权存取或控制这类资料的人士确保资料安全，并须防止资料被滥用、在未经授权下被披露或被不当使用。

培养诚信文化

为培养诚信文化，董事会应对贪污或其他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明确地向所有持份者传达此信息并解释相关程序，持之以恒地宣扬廉洁精神，坚定守护体育界的诚信文化。

1.6 处理贪污及违规行为的举报

- 公布体育总会的防贪政策，并提供举报贪污及违规行为的适当渠道。
- 要求体育总会各人员尽早经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署举报贪污。
- 确保举报会予以保密和获即时处理，并承诺保障所有作出真诚举报的职员或相关人士免受报复。
- 重申对贪污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一经发现贪污行为，定必向相关执法机构举报和对涉事人员采取纪律行动。

1.7 建立及深化诚信意识

- 定期为董事会成员、职员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防贪培训，使他们熟悉《行为守则》，并时刻保持警觉，持廉守正。
- 定期检讨诚信管理策略，确保有关策略配合法律框架、社会和机构本身的转变。

2 选拔运动员

- 2.1 选拔运动员的基本原则
- 2.2 遴选委员会
- 2.3 遴选政策
- 2.4 遴选程序
- 2.5 上诉机制



2 选拔运动员

不论对运动员或公众而言，选拔运动员代表香港参加国际赛事，是体育总会各项独有的职能中至为重要的一项。选拔运动员是一个关键过程，它不仅与参加个别体育项目的国际赛事或大型综合体育国际赛事（例如奥运会或亚运会等）有关；它更是一个包含选拔中国香港 / 青少年 / 地区代表队的成员的动态过程。一批具有潜质的运动员会在这过程中被发掘，再由体育总会从中仔细甄选以代表中国香港出赛。在选拔运动员时，体育总会应始终秉持「平等机会」和「公平竞争」等基本原则。要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成立遴选委员会执行清晰的遴选政策，以及设立具透明度的上诉机制，都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本章会重点阐述选拔运动员加入中国香港 / 青少年 / 地区代表队和参加国际赛事的主要贪污风险、常见不足之处和相应的防贪措施。

主要贪污风险



- 基于私人关系 / 偏好（而非事先厘定的选拔准则）选拔运动员，导致出现偏袒的情况。
- 接受利益，作为拣选不合格运动员的报酬。
- 遴选委员会 / 上诉委员会的成员与运动员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 在处理上诉时存有偏见，面对相类似情况却做出不同决定。

常见不足之处



- ✗ 缺乏公开、公正和具透明度的选拔运动员机制。
- ✗ 遴选准则和程序、上诉机制或其他重要资讯缺乏透明度，或未有及时发布有关资讯。
- ✗ 遴选准则不明确或模棱两可，没有设立客观的评估准则 / 基准，使人有机会操纵遴选结果。
- ✗ 容许按非事先厘定的准则选拔运动员。
- ✗ 未有妥善记录遴选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过程。
- ✗ 没有要求遴选委员会 / 上诉委员会成员申报利益冲突。
- ✗ 在处理上诉时职务分工不足（例如上诉委员会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员均有参与原来的遴选过程）。

2.1 选拔运动员的基本原则

- 以平等机会和公平竞争作为选拔运动员的核心价值。
- 给予运动员均等和充分的机会展示实力，以争取入选，并在赛事中达到体育总会的指定目标。
- 确保有关遴选过程的资料透明公开，并适时发放该等资料。
- 在遴选过程中坚守不偏不倚的原则，包括订立申报利益冲突的机制，以及就跟进该等申报应采取的行动发出指引。

2.2 遴选委员会

- 成立遴选委员会，根据遴选政策，就个别比赛拟定遴选准则和方法，并订定遴选程序。

- 设立适当的委任机制，确保符合指定资格的人士才会获委任加入委员会。
- 规定遴选委员会成员须就其参与的遴选活动申报利益冲突的情况，而主席 / 秘书则须妥善管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第 1.5.3 节）。

2.3 遴选政策

- 公开承诺在遴选过程中恪守诚信及遵守各项选拔运动员的基本原则。
- 就每项及 / 或每类活动和赛事订下目标或目的（以下统称为「理想成绩」）。
- 制订遴选准则及遴选程序。
- 按理想成绩厘定每项准则在个别遴选活动中应占比重。
- 就个人项目、队际项目和含有「团队元素」的个人项目⁵等不同性质的比赛，分别评估不同遴选方法的合适性（例如以量化因素或定性因素为选拔基础）。
- 因应体育总会就比赛定下的理想成绩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厘定的准则及 / 或基准，为客观遴选准则设定量化标准，例如世界排名的最低要求、表现基准等。
- 为主观遴选准则订下指导性原则，以评估运动员的合适性，例如专家在考虑运动员的心理因素、比赛成绩和近期表现后对该运动员胜出机会的评估，以及不同教练就该运动员的潜能所作的评价等。
- 决定遴选方法，例如举行选拔测试、参考教练评估，或综合各种方法，务求给予运动员展示实力的机会，证明他们有能力获取理想成绩。
- 记录理想成绩、遴选准则或标准、遴选方式和上诉程序，并汇集成遴选政策文件。
- 公布遴选政策，并定期进行检讨，以评估该政策在获取理想成绩方面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以及配合环境转变，例如政府的体育发展政策。
- 设立适当渠道（例如问卷调查、鼓励互动讨论的公开论坛等），收集持份者对遴选政策的意见。
- 制订完善或提升遴选制度的方案供董事会审议，并在获通过后纳入未来的遴选活动。

⁵ 含有「团队元素」的个人项目指该体育项目虽然只颁发个人奖牌，但需要其他同场比赛的队员合作，以贯彻比赛策略，争取最佳成绩。

2.4 遴选程序

- 订定和公布有关遴选活动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详细而清晰的遴选准则；
 - 名额、遴选方式及详情（例如以多次测试之表现作为依据的计分制、以过往不同比赛的成绩作为依据的记分制、选拔赛的表现、或就对抗性项目以直接淘汰制进行遴选）；
 - 遴选目的，例如被拣选的运动员是否直接入选港队或最后参赛名单，或只是暂时入选，并须符合某些附带条件（例如通过体能评估、达到指定水平的表现及 / 或完成特定训练），才能真正获选；以及
 - 上诉机制。
- 如举行选拔测试，须公布下列各项 -
 - 报名期限、测试日期及地点；
 - 参加选拔测试的资格；以及
 - 通过有关测试的标准。
- 如以过往比赛成绩作为遴选依据，须公布下列各项 -
 - 获取比赛成绩的合资格时期；以及
 - 获承认的赛事或项目。
- 适时向有关人士发放所有与选拔运动员有关的资料，让他们有充分时间作准备。
- 确保遴选妥善进行，并详细记录决议过程。
- 适时公布遴选结果。
- 制订程序处理遴选程序和准则的变更，包括须提供变更的理据并经适当级别的人员批准；若有重大变更，须对原来的遴选结果进行复检，以免引起对落选或潜在运动员不公平的观感。

2.5 上诉机制

- 确立上诉制度，包括上诉委员会的组成和权力，以及上诉程序等。

2.5.1 上诉委员会

- 列明上诉委员会的组合和成员须具备的条件，例如相关资格、经验和技能。
- 确立委员会的权力，例如推翻原来的遴选决定及 / 或指令重新进行遴选。
- 委任没有参与原来的遴选活动的人士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

2.5.2 上诉程序

- 公布就遴选决定提出上诉的详细资料，包括 -
 - 可接纳的上诉理由（例如程序失当）；
 - 提出上诉的合理时限和方式（例如须于遴选结果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以及
 - 提出上诉的费用（如适用），而金额应定于合理水平。
- 确立上诉委员会的审议方式，例如书面判决或进行聆讯等。
- 严格遵守聆讯的规则，例如尽早通知上诉人聆讯日期、地点和程序（例如上诉人可否选择由他本人或法律代表出席聆讯）。
- 向上诉委员会提供过往上诉案件的档案，包括上诉的内容、裁决及理由。
- 确定议决方式，例如以大多数或一致意见作决定。
- 适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上诉人和答辩人上诉结果及跟进行动。



个案研究

1 运动员遴选委员会成员 Betty 在出席同事婚宴时，碰到老朋友 John。John 的儿子最近报名参加了香港代表队的选拔。

2 John 告诉 Betty，他儿子的技术非常出色，可惜未能符合其中一项筛选条件（即已完成指定的训练计划）。John 向 Betty 奉上一瓶高级红酒，暗示该红酒是 Betty 帮忙免除该项要求的谢礼。此外，他还要求取得运动员遴选委员会的内部评分指引，以让儿子接受针对性训练，从而增加入选机会。



3 后来，在截止申请后的一次委员会会议上，Betty 提议撤销完成指定训练计划的条件，表示这样可增加合格的运动员人选。该次会议通过了 Betty 的提议，继而进行后续的筛选和遴选程序。

个案分析 -

- Betty 与 John 之间的私人关系造成利益冲突，但 Betty 没有就此作出披露。接受礼物以作为影响遴选过程的诱因或报酬，可能会被视为或实际上属于贪污行为。
- 在没有确实和充分的理由支持下，体育总会于遴选工作开始后才撤销一项主要的筛选条件，使那些因不符合原订要求而没有提交申请的潜在候选运动员蒙受不利。
- Betty 考虑将内部评分指引与 John 分享，这样会违反保密原则，亦可能会为 John 的儿子带来优势，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经验总结 -

- 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作出更改，否则遴选工作应按事先公布和厘定的遴选准则和程序进行。如有任何更改，须作出相关记录并经适当人员批准。
- 如遴选准则有重大变动，遴选委员会或需作重新评估甚至再次进行遴选，以确保程序公正，避免予人不公平的观感。
- 为确保遴选得以公平地进行，人员不得在未经适当授权下对外披露内部指引和评分标准等机密资料。

3 教练、裁判员与训练课程的管理

- 3.1 教练和裁判员的资历认证和注册机制
- 3.2 分配教练和裁判工作
- 3.3 提名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
- 3.4 处理投诉
- 3.5 训练课程的管理



3 教练、裁判员与训练课程的管理

无论在运动场上或在赛事当中，教练和裁判员都担当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因此，有效地管理教练和裁判员实在是非常重要的。体育总会是负责向教练和裁判员颁授资格的主要机构，亦在筹办体育比赛中担当关键角色。此外，经常会有其他机构（例如学校）请求体育总会协助物色合适的教练或裁判员。这为教练和裁判员创造大量就业机会，让他们在赚取酬劳的同时，也能累积宝贵经验。

设立完善的资历认证和注册机制，以及公平地分配教练或裁判工作，都对维护教练和裁判员的专业起关键作用。另外，体育总会担当提名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以及为体育界人士和运动员举办各类训练课程的重要角色，这对他们的体育专业发展极其重要。有见及此，本章会特别就管理教练、裁判员与训练课程这范畴，列出当中的主要贪污风险、常见不足之处和建议采纳的防贪措施。

3.1 教练和裁判员的资历认证和注册机制

主要贪污风险



- ❖ 向不符合要求的人士颁授资格（例如没有提交所需资料、提交无法核实的文件、有严重行为不当的记录）。
- ❖ 接受贿赂以加快处理申请或篡改教练 / 裁判员资料库以达到不良目的。
- ❖ 未持有相关资格或其资格已逾期的人士讹称为合资格教练 / 裁判员。

常见不足之处



- ✗ 缺乏足够指引订明颁授资格的做法与程序，包括接受注册申请、审查过程、批核权限和续期条件等。
- ✗ 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不力（例如没有核实证书的真确性），以致无法确保申请人符合要求。
- ✗ 在决定颁授或拒绝颁授资格前，未有进行足够的监督检查以确保申请已获妥善处理。
- ✗ 未有就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订明通知期限，或该通知期限并未公布予申请人参考。
- ✗ 没有更新或延迟更新注册教练 / 裁判员资料库。

3.1.1 资历

- ▣ 制订教练和裁判员的资历框架及架构，包括资历级别、每个级别的特点、取得资格和晋升的途径、持续发展和资历有效期等。
- ▣ 举办配合资历框架的训练课程，让有兴趣的合格人士取得相关资历。
- ▣ 如在体育总会以外的机构所取得的某项资格，可获转换为体育总会所颁授的资格，则应备存一份获认可的外部资格及 / 或非体育总会机构的列表。

3.1.2 注册和续期

- ▣ 制订注册和续期机制，并公开主要资料，包括 -
 - 注册 — 登记注册的期限、有效期、费用及任何豁免费用安排、注册要求（例如须持有指定证书或资历）、所需文件和通知结果的时间等；
 - 续期 — 申请续期的期限、费用及任何豁免费用安排、续期条件（例如最少执教时数、出席认可课程的最少时数及良好行为）和所需文件等；
 - 申请人对遵守体育总会教练和裁判员行为守则的承诺（教练和裁判员行为守则范本分别载于 📄 附录 2d 及 2e；以及
 - 处理注册和续期申请的服务承诺。

- 要求申请人作出声明，他们所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确无误。
- 就处理注册和续期申请制订内部程序和订明相关批核人员。
- 在审核注册和续期申请时，随机核实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例如出席训练课程的记录、实习时数等）的真确性。
- 申请人如因持有体育总会以外的机构所颁授的相关资历或出席这些机构所举办的训练课程而符合注册或续期所需资格，则须确保这些外部资历和机构已获得体育总会认可。
- 如续期条件包括申请人须具有良好行为或同等条件，应翻查申请人是否有被投诉成立的记录，以确保申请人符合资格。
- 对申请结果进行随机的监督检查。

3.1.3 注册教练和裁判员资料库

- 建立注册教练和裁判员资料库，并在体育总会网站公布名单。
- 为资料库设立保安管控措施，以防止注册资料被窜改。
- 适时更新资料库。



科技应用

体育总会可以考虑通过引入平台或系统，将处理注册和续期申请的流程数码化，利用互联网接收申请、发出确认通知、通知申请结果和监察申请进度。该平台或系统上的申请结果可直接与注册教练和裁判员资料库连接和同步，以减少人手处理，从而降低受人为操纵的风险。

3.2 分配教练和裁判工作

主要贪污风险



- ✱ 将工作分配给不合格或表现不佳的教练或裁判员。
- ✱ 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持续地将工作分配给同一教练或裁判员，造成偏袒。
- ✱ 在为个别教练和裁判员安排薪酬待遇时作出操控行为，例如扣除部分薪酬作介绍费、延迟支薪等。
- ✱ 裁判员为一项赛事担任裁判，由于他与某参赛运动员是关系密切的朋友，他在履行职责期间偏袒该运动员。

常见不足之处



- ✗ 没有明确方法（例如公开邀请、内部配对）分配教练和裁判员的工作。
- ✗ 分配工作的程序缺乏透明度（例如没有向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士发出邀请、抽签时没有见证人、没有披露内部配对的依据和结果）。
- ✗ 教练和裁判员的聘用条款（例如聘用期、薪酬、支薪时间表等细则）不清晰。
- ✗ 没有要求负责分配教练 / 裁判工作的职员或获提名的裁判员申报利益冲突。

- 订立并公布有关分配教练和裁判工作的政策，例如公开邀请教练和裁判员表达意向，或由体育总会按服务要求与教练和裁判员的资历和意向进行配对。
- 适时就工作分配结果通知申请人。
- 规定有份参与分配工作的职员，须就任何与其工作有关的利益冲突作出申报，并要求主管人员妥善管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第 1.5.3 节）。
- 透过书面形式列出所有适用的服务条款及细则，包括薪酬待遇、支薪安排和服务范围等，以免出现争议或操控行为。
- 要求获提名的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前确认没有利益冲突。

3.2.1 公开邀请

- 确保所有合格人士均获悉有关工作机会、工作要求、邀请期限和工作分配机制。若超过一名人士表示对同一项工作有兴趣，应以透明公开的方式分配工作，例如抽签决定及 / 或以平等份额方式分配。
- 给予合理时限让合格人士表达意向。
- 制订工作分配程序的管控措施，例如订明编制和批核轮值表的程序和批核人员、要求抽签须由至少两名职员进行。
- 妥善记录工作分配过程，尤其是获超过一名合格人士表示有兴趣的工作。

3.2.2 内部配对

- 透过定期更新，确保教练和裁判员的档期及 / 或承接工作意向的资料库载有完整和最新的资料。
- 就配对结果进行随机的监督检查。
- 妥善记录配对过程和最终的工作分配。

3.3 提名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

主要贪污风险



- ✱ 基于私人关系（并非以裁判员的客观条件是否合适）而提名有关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造成偏袒。
- ✱ 因舞弊意图而提名不符合要求的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
- ✱ 在提名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时，与正获考虑的裁判员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常见不足之处



- ✕ 没有就提名裁判员考取国际资格制定公平的机制或足够程序指引。
 - ✕ 对裁判员的资历审查不力（例如没有核实裁判员的资历有效期），以致无法确保有关裁判员符合考取国际资格的提名要求。
 - ✕ 提名过程缺乏透明度（例如没有将邀请申请、评核范畴、提名结果和上诉机制等有关资料公开）。
-
- 制订提名程序（例如公开申请、面试）和相关的考虑因素（例如裁判员年资、获认可的经验），并公布上述资料。
 - 预先向合资格裁判员公布即将举行的提名活动和须注意的资料，例如申请期、获认可的年资、面试日期、公布结果的日期等，让他们有足够时间预备和提出申请。
 - 委任评审小组进行提名，并将决议过程和结果记录在案。
 - 按服务承诺公布提名结果和公开上诉程序。

3.4 处理投诉

主要贪污风险



- ✱ 缺乏操守的职员隐瞒收到的投诉，或选择性地跟进投诉，以包庇与其私人关系密切的教练或裁判员。
- ✱ 由于没有设下时限而导致处理投诉的时间过长，使投诉人或被投诉人选择透过贿赂以加快处理投诉。
- ✱ 缺乏专业道德的教练或裁判员正接受调查，他向有关职员提供利益以换取最轻微的纪律处分或提早结束有关调查。
- ✱ 对投诉中涉及的相类似不当行为采取不一致的纪律处分。

常见不足之处



- ✗ 缺乏处理投诉的机制，以涵盖接受投诉、进行调查、纪律处分形式、结束调查等方面的指引。
- ✗ 没有就进行调查或采取跟进行动订下内部时限。
- ✗ 没有就每宗投诉保存妥当的记录和文件（例如投诉登记册、已进行的调查工作、建议及已采取的跟进行动等）。
- ✗ 对处理投诉的工作监管不足。

- 制订程序处理针对教练和裁判员的投诉，包括 -
 - 就各主要程序订下服务承诺，例如开展调查程序、向高层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报告的时限等；
 - 调查模式，例如举行聆讯或会面、由被投诉人作出书面陈述，或向其他有关人士搜集资料；
 - 就证明属实的投诉采取纪律处分的指引；
 - 获授权结束投诉个案（包括确认调查结果和纪律处分）的人员；以及
 - 就调查结果及 / 或纪律处分裁决上诉的机制。
- 承诺所有涉及不当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均会予以保密和获得处理，并重申保障所有作出真诚投诉 / 举报的人士免受报复。
- 公布投诉渠道和处理投诉的服务承诺，例如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的时限。
- 向教练和裁判员公布投诉处理程序，包括纪律处分程序和被投诉者在过程中享有的权利（例如作出申述、就调查结果和纪律处分裁决提出上诉）。
- 设立投诉登记册以便管理层监督，并要求员工将迟迟未结案的案件报告给管理层以作监督。
- 委派高层人员监察调查投诉的过程。
- 将调查细节记录在案，确保日后处理注册续期时能有效地查阅有关资料。
- 于订明时限内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查结果。

3.5 训练课程的管理

体育总会多年来积极推广体育运动和培育本地运动员，为运动员和有志担任教练或裁判员的人士举办训练课程。这些训练课程不但可提升参加者的个人水平，也对他们的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因此报读训练课程的竞争往往十分激烈。体育总会应致力维护训练课程管理的公平性，以确保有潜质的人士能平等地获得栽培机会。课程参加者能否顺利完成课程很多时取决于定性的表现评估（例如培训期间的态度、发展潜力）和最低出席率，体育总会应尽力倡导评估和认证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主要贪污风险



- ✱ 录取不合格的申请者（例如他们未能通过收生试或不具备特定资格）。
- ✱ 基于私人关系 / 偏好（而非事先厘定的招收准则或程序）拣选申请者，造成偏袒。
- ✱ 由于没有正式的评审人员，导致收生试遭受操控。
- ✱ 负责录取受训学员的职员与申请者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 ✱ 为满足注册 / 资格要求或为达到领取资助 / 补贴的要求而伪造参加者的出席记录。
- ✱ 为了让参加者满足注册 / 资格要求或达到领取资助 / 补贴的要求，在评核该参加者表现时作出偏袒行为。

常见不足之处



- ✗ 缺乏公平的机制或足够的程序指引以录取申请者参加训练课程。
- ✗ 训练课程的资讯（例如录取准则、申请期等）缺乏透明度或没有及时发布相关资讯。
- ✗ 训练课程宣传不足，导致录取过程竞争减少甚至没有竞争。
- ✗ 没有录取准则或录取准则不一致。
- ✗ 没有妥善管理和进行收生试（例如没有正式的评审人员确保测试公平，或不是所有合格的申请人均获悉同样的考试详情）。
- ✗ 没有妥当保存出席记录和训练记录，以便进行核实和表现评核。
- ✗ 向教练和裁判员授予资格或向有关当局推荐运动员申领津贴前，没有对参加者的出席和训练记录作出充分查核。

3.5.1 招收参加者

- 公布 -
 - 课程的招生详情，包括招生期和渠道、报名资格、费用、收生机制（例如通过收生试、经注册教练推荐、抽签或以先到先得方式）等；以及
 - 关于公布收生结果的服务承诺。
- 除非获得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批准，否则迟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 如接受以电子方式递交申请，应使用指定的电邮帐户收取申请表，并限制可存取该电邮帐户的人士；如接受纸本申请表，应在申请表上盖上收件日期。
- 查核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对经筛选后不获接纳的申请进行随机的督导复检。
- 如课程是以收生试方式决定取录人选，必须 -
 - 列明并公布收生试的详情，例如日期、地点和合格门槛等；
 - 规定一名合适人士（例如注册裁判员）主持测试的过程；以及
 - 将每名申请者的测试成绩纪录在案。
- 如课程是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人选，必须 -
 - 确保所有合乎申请资格的申请人都在抽签名单内；
 - 规定抽签由一个最少由二人组成的小组进行（当中最好包括一名体育总会的干事或高级职员），并由一名独立人士见证抽签过程；以及
 - 将抽签过程及结果记录在案，例如录影整个抽签过程。
- 如课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录取申请人，须按每宗申请记录收到的日期和时间顺序分配名额。如不按照顺序分配，则须提供充分理据，并提交予相关审批人员批准。
- 适时公布获取录人士的名单。

3.5.2 提供训练课程

- 因应参加者的能力及预期的课程成果等考虑因素，物色合适的人员（例如注册教练）授课（👉 第 3.2 节）。

- 保存妥当的参加者出席记录和训练记录，以便进行核实和表现评核（📌 第 3.5.3 节）。
- 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 第 4.4 节）采购训练课程所需的物品（例如体育器材）和服务（例如租赁场地、聘用兼职教练助理等）。

3.5.3 表现评核和认证

- 订明清晰的程序，认证参加者的出席率并评估他们的表现，以申请注册 / 资格或各种资助 / 补贴。
- 在评估参加者的表现时，设计标准范本，涵盖所有评核范畴和相应的评分标准。
- 要求评核员在评估参加者的表现时保持客观，并在标准范本中记录评核结果。
- 若课程出席率是评核的其中一项考虑因素，则须确保出席记录是完善和准确的（例如随机核对出席记录和现场人数）。
- 如果需要透过进行评估来决定参加者能否顺利完成课程，则须按照既定的程序和已厘定的标准妥善地管理和进行该评估。
- 妥善保存未使用的证书，以防止未经授权的颁发。
- 随机抽查运动员和教练在申请政府资助时所提交的资料（例如合格的训练时数），确认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才加签有关申请表。



科技应用

为防止未经授权下颁发证书以及方便验证证书的真伪，体育总会可以考虑签发具数码签署的电子证书。



个案研究

1

某运动员支援计划向训练出席率达 80% 或以上的运动员提供每月 15,000 元的资助。Jane 是一名全职运动员，她为了维持生活水平而从事兼职工作，因此无法达到训练出席率的要求。

2

Jane 的教练 David 注意到 Jane 的财务状况，而他留意到体育总会一般在加签资助申请时都不会核实资料。他提议 Jane 隐瞒她训练不足的事实，并在载有虚假出席记录的申请表上签名后，再让体育总会加签。基于这项虚假资料，Jane 成功获得资助。

3

此外，Jane 和 David 打算将获发的资助对分。



个案分析 -

- 由于体育总会缺乏健全的核查机制，Jane 和 David 得以在资助申请中隐瞒她训练不足的事实，使她在不符合指明要求的情况下获发资助，破坏了该支援计划的公正性。
- David 身为体育总会的注册教练，却诱使运动员提交虚假的记录，无法秉持其岗位所要求的道德标准和诚信水平。
- 此外，Jane 和 David 向体育总会提交虚假的训练出席记录，可能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而串谋欺诈亦会违反普通法，有机会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

经验总结 -

- 体育总会必须对资助申请进行严谨的核查，以防止资助制度被滥用。
- 必须为教练和运动员制订清晰明确的行为守则，阐述可接受的行为和有关各方的道德责任。教练和运动员均有责任确保提交的资料是准确、与事实相符，以维护运动员支援计划的公平性。
- 体育总会应明确地向有关人士传达清晰的指引，以及解释作出欺诈行为的后果，以遏止类似事件发生，并维护体育运动及其支援项目的公正性。

4 体育总会的 行政管理

- 4.1 会籍管理
- 4.2 处理捐赠
- 4.3 财务管理
- 4.4 采购
- 4.5 人事管理
- 4.6 内部审计



4 体育总会的行政管理

体育总会的行政管理涉及多个重要范畴，而各个范畴都面对不同的挑战。从主要工作之一的会籍管理，到处理捐赠及财务管理、采购、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这些范畴在本质上都容易出现贪污或其他舞弊行为。体育总会应主动实行适当的管控措施，并进行独立审查（例如内部审计），以防止及侦察不当行为。本章旨在阐述这些行政管理范畴的常见贪污风险和不足之处，并列出相应的防贪措施，建议体育总会应尽量付诸实行。

4.1 会籍管理

体育总会的会员主要包括属会会员和个人会员。一般而言，只有属会会员在体育总会的重要会务（例如董事会成员选举）中享有投票权；而个人运动员如要获选入港队并参加国际赛事，有时亦必须取得会籍。因此，处理体育总会的入会、暂停及终止会籍事宜均极为重要。

主要贪污风险



- 由于督导人员督导宽松，个别职员在处理会员入会、续会、暂停或终止会籍的事宜上不当地行使酌情权。
- 对会员违反会员义务的情况视而不见，容许有关会员保留会籍。

常见不足之处



- ✗ 缺乏公开的入会渠道。
- ✗ 未有订明入会准则、程序和处理时限。
- ✗ 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审查不足，或在推荐入会时缺乏监督检查。
- ✗ 未有就处理会员违反对体育总会的义务订立跟进机制。

4.1.1 入会事宜

- 决定并公布取得各种会籍的方法，例如公开申请及 / 或由现任会员提名。
- 制订入会程序，包括 -
 - 申请期或提名期；
 - 所需文件或资料；
 - 递交申请或提名的渠道；
 - 决策过程，例如审阅文件、观察申请者一段时期、交由审核小组讨论；以及
 - 缴纳会费的方法。
- 公布各种会籍的入会要求，例如个人会员申请者的年龄、属会会员申请者的最低会员人数要求、观察期及费用等。
- 订立并公布处理入会申请的服务承诺。
- 制订并公布评审程序，包括申请者须接受评核的范畴、相关评审标准，以及属会会员申请者是否须通过观察期方可入会等。
- 在审核申请时，随机核实申请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例如订明课程的出席记录、比赛成绩）以确保其真实性。
- 适时通知申请者其入会申请结果及复核机制（如适用）。
- 订定各种会籍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出席会员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权利、参加属会联赛的权利、遵守会规的义务等。

4.1.2 暂停及终止会籍

- 订明可被暂停或终止会籍的情况（例如违反指引⁶）、作出相关决定的授权人员及上诉渠道。
- 通知有关会员暂停及终止其会籍的程序，例如让有关会员知悉其违反会规的详情和答辩的权利，以及进行小组聆讯。
- 适时通知有关会员聆讯结果，例如暂停及终止其会籍，或须接受严密监察的要求。

4.2 处理捐赠

主要贪污风险



- ✱ 接受捐赠，作为协助或便利捐赠者与体育总会进行业务往来（例如指派教练工作和选拔运动员）的报酬。
- ✱ 挪用捐赠。
- ✱ 操控捐赠的发放（例如没有将捐赠用于拟定或对体育总会有裨益的用途）。

常见不足之处



- ✗ 未有就处理捐赠（包括邀请、处理和收取过程）制订指引。
- ✗ 捐赠邀请欠缺透明度（例如获邀方、捐赠的拟定用途等）。
- ✗ 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捐赠）的保安和存取管控措施不足。
- ✗ 没有将分配教练工作、选拔运动员和处理捐赠的职务交由不同职员负责，可能导致利益冲突。

⁶ 包括《香港运动员及队伍参与国际体育赛事处理播放国歌和升挂区旗的指引》。

- 就处理捐赠（包括邀请、处理和收取捐赠的程序）制订指引。
- 接受捐赠不应 -
 - 附加条件；
 - 令体育总会对捐赠者或任何相关人士欠下人情而须有所回报，亦不应给予或被视为给予捐赠者或任何相关人士在与体育总会的业务往来上，有不公平的优势；
 - 引致利益冲突或被视为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以及
 - 对体育总会宗旨或形象构成负面影响。
- 将处理捐赠和体育总会日常运作（例如指派教练工作、选拔运动员、采购）的职务，分别交由不同人员负责，确保不会出现优待或人为操控的机会。
- 指派适当职级的职员处理捐赠事宜。
- 不得个别向与体育总会有业务往来的人士（例如注册教练、运动员、承办商等）索取捐赠，以免引起利益冲突。
- 公开邀请捐赠并公布有关详情（例如收取捐赠渠道、捐赠拟定用途），以提高透明度。
- 制备捐赠记录册，列明捐赠者姓名、收取日期、捐赠类别和相关描述、捐款额 / 捐赠品的估计价值等，确保日后可以追查。
- 由指定职员保管捐赠（包括现金捐款及实物捐赠），并妥善保存在设有出入管制的地方，以防被人挪用。
- 对于现金捐款， -
 - 须向捐款人发出收据，并按情况在体育总会的刊物中刊登捐款人姓名及捐款金额；
 - 须由指定职员在上司监督下将捐款存入总会的指定银行户口；以及
 - 须经由相关人员批准及监管方可发放捐款（🔍 第 4.3.4 节）。
- 对于实物捐赠，须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公开公平方式分发或处理。



个案研究

Timmy 是体育总会的采购人员，负责体育器材维修服务的采购工作。Sally 是该体育总会的热心支持者，她向 Timmy 表示有兴趣竞投该维修服务合约，而她一向对体育总会慷慨捐赠，与体育总会关系要好，在投标中应可获得优待。此外，Sally 还暗示，若她赢得这份合约，她会继续在财政上支持体育总会的工作。



个案分析 -

- 要维持采购程序廉洁公正，就必须严格按照透明原则，根据预先决定客观的标准和既定程序判授合约。私人关系或外部因素（例如以往的捐赠）不应影响采购决定（📖 第 4.4 节）。
- 若以日后给予优待作为接受捐赠的条件，将有损体育总会的廉洁。因此，捐赠绝不应令体育总会感到欠下人情而须有所回报（尤其是在采购事宜上）。

经验总结 -

- 体育总会必须向所有职员加强灌输其采购政策，强调他们必须遵守既定指引，绝无例外情况。
- 所有决定都应当记录在案，并在适当情况下保持透明，以确保问责性和维护采购过程的诚信。

4.3 财务管理

体育总会的主要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资助、捐赠、商业赞助、会费及会员捐款。接受政府资助的体育总会应遵守相关的资助协议，并承诺妥善管理财务，确保资金用得其所。即使不涉及公帑，审慎管理资金仍是确保体育总会成功运作的重要基石。有效的资金管理对体育总会的发展和声誉及其推广的运动项目至关重要，若资金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则会对体育总会的信誉和未来前景产生负面影响。

主要贪污风险



- 对收款或付款处理的监管宽松，导致资金被挪用。
- 由于职务分工不足，财务记录遭人为操控以隐瞒非法活动。
- 不当拖延或加快向供应商付款。

常见不足之处



- 财务管理政策、程序或指引不清晰，或没有定期检讨该等政策、程序或指引，以致参照了过时的程序。
- 未有制订财政预算的机制以便妥善管理财务。
- 财务管理程序的职务分工不足，例如由同一职员负责收取款项、支付开支和记帐。
- 在处理付款申请时，未有要求须检查证明文件（例如供应商的发票）。
- 没有定期进行财务汇报以便董事会作出监督。

4.3.1 政策、程序及指引

- 设立财务委员会，以监察体育总会的财务规划、管理及汇报事宜。
- 制订清晰的财务管理政策和程序，并规定职员须严格遵从。
- 订明申请发还开支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有关开支及其金额合理。
- 委派独立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和内部审计（🔍 第 4.6 节），以确保职员遵守财务管理程序。

4.3.2 财政预算

- 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时提交活动计划及财政预算，供财务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 财政预算的内容应包括预计的各项收入（例如政府资助、收费）和支出（例如员工开支、购置固定资产的开支）。
- 指派一名高级人员审批核准预算中的任何变动，并须向董事会汇报任何重大变动。
- 由于公务外访或到外地参赛有可能涉及巨额支出，因此应发出指引，列明
 - 批核公务外访或到外地参赛的权限；
 - 允许的开支项目，例如酒店及机票费用、膳宿津贴等；
 - 董事会成员、不同职位 / 职级的职员及运动员乘坐交通工具时可选用的等级（例如头等 / 商务 / 经济客位）、酒店住宿费用、膳宿津贴等；以及
 - 申请发还开支的程序及所需证明文件。

4.3.3 处理收入

- 设定各类会籍或活动的收费标准，供高级管理层或财务委员会（或董事会）事先审批。
- 将所有已收取的收入（包括会费、个人捐款、企业赞助、训练课程收入）记帐和作详细记录，以便追踪和审计。
- 尽量将收款、进行银行结单对帐及记帐的职务交由不同职员处理。

- 规定职员须按编号顺序签发收据，并在收据上准确注明项目内容、实收金额、付款方法（例如以现金缴付）等交易详情，并将收据副本保存一段指定时间，以便监督人员审核或进行审计（👉 第 4.6 节）。
- 规定职员须每天或尽快将所有已收现金和支票存入银行，以减低款项被挪用的风险。
- 委派监督人员或独立人员，定期核实入数纸和银行结单与现金收入 / 支出的记录是否一致。
- 安排员工定期核实会计记录（例如已收费用）与证明文件（例如收据）是否相符。

4.3.4 付款程序

- 订明有权批核付款或签署支票的人员及其批核限额。
- 按交易金额，订明不同的付款方法（例如现金、支票、银行转帐等）。
- 订明申领付款时所需的证明文件。
- 确保付款程序中设有足够的保安措施，例如把支票簿、付款单据及体育总会印鉴存放在安全的地方、设定使用者存取电脑系统内会计资料的权限等。
- 设定付款程序的内部处理时限，并确保付款申领均在该时限内或按合约订明的时限处理。
- 就支票付款设定适当的管控措施，例如规定支票签署人在签署支票前须核实支票资料（即收款人和金额）与发票资料相符，并严禁签署人预先签署空白支票。
- 确保所有付款必须 -
 - 附有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载有已验收的物品或服务的详情及应付金额的供应商发票）；
 - 载有经负责职员确认的相关证明记录；
 - 由负责职员核对，确定付款细节准确无误；以及
 - 由授权人员批核。
- 有系统地保存付款记录和所有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购货单、发票、送货单等），以便利监督检查及审计（👉 第 4.6 节）。

4.3.5 财务汇报

- 规定体育总会的管理层须定期向董事会或财务委员会呈交财务报告。
- 复核财务报告，借以 -
 - 确定所有收支均属合理（例如将贵重物品的购入价与市价比较），如收支跟财政预算或上年度帐目有重大差异，必须查明原因；以及
 - 比较本年度与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若有任何重大差异，管理层须提供充分理由。

4.4 采购

对于任何机构（包括体育总会）而言，物品及服务采购属于日常的必要工作之一。由于体育总会需要采购高度专业及涉及技术性的产品或器材，而部分甚至是为特定运动员度身订造，因此相关采购过程更易出现舞弊行为。

主要贪污风险



- 由于缺乏监督或职务分工不足，采购程序被人为操控，以偏袒已串通的供应商。
- 由于采购政策 / 指引不清晰或培训不足，采购过程中做法不一致，引致偏袒的情况。
- 由于对专有采购资料的存取管控措施不足，导致有关资料被泄露予潜在投标者。
- 制订度身订造、偏颇或过于严格的规格，或使用模糊不清的标书评审准则，以偏袒已串通的供应商。
- 与准投标者存在利益冲突。
- 接受贿赂而对交付的物品或服务作宽松监管。

常见不足之处



- ✗ 采购政策或指引不清晰，或没有定期检讨采购政策或指引，以致参照了过时的程序。
- ✗ 采购程序的职务分工不足（例如由同一职员负责物色供应商、评审标书、接收所订购的物品）。
- ✗ 无需参与采购工作的职员亦可存取专有资料（例如招标工作的内部评分准则）。
- ✗ 缺乏机制或专业知识以识别度身订造、偏颇或过于严格的规格，尤其是体育器材等高度专业或涉及技术性的物品 / 服务。
- ✗ 没有规定须申报与投标者的利益冲突。
- ✗ 在核实收妥物品 / 服务和付款之前未有对该物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检查不足。

4.4.1 基本规定

- 向有关员工发出总会的采购指引，内容须包括以下各项 -
 - 载有体育总会的采购政策声明，表明所有采购须以公开、公平、具竞争的方式进行，并达致物有所值的原则；
 - 订明不同价值采购的采购方法（例如公开招标、报价、小额现金采购）、审批人员及采购程序；以及
 - 订明豁免遵守采购指引的例外情况，而此类采购须提供充分理据并取得更高职级的审批人员批准。
- 在主要采购程序中尽量安排分工（例如委派不同职员负责物色供应商、评审标书、验收物品 / 服务、核实付款等）。
- 按「按需知悉」原则，限制只有获授权的职员方可存取采购相关资料。
- 在采购程序中设立有效的监督检查，确保采购符合既定的程序，而所作的采购决定亦属恰当。
- 规定参与涉及较高价值的采购活动（例如招标）的职员须申报在该采购活动中是否有任何利益冲突，并规定其上司须妥善管理任何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第 1.5.3 节）。

- 就采购过程备存妥善记录，包括所作决定和相关理据。
- 定期编制管理资料或异常报告，说明采购趋势和任何违规行为（例如分拆订单或超过预算额的采购），供管理层审查。

4.4.2 管理供应商名单

- 就经常采购的物品 / 服务，按类别制备认可供应商名单。
- 制订并公开将供应商加入名单及从名单剔除的准则与程序。
- 确保名单上的供应商有均等机会参与报价 / 投标（例如轮流向他们发出投标 / 报价邀请）；另外，除使用者提名的供应商外，还须从名单上选取足够数目的供应商，向他们发出报价 / 投标邀请。
- 设立供应商表现管理制度，当中须考虑使用者的反馈意见，并对表现欠佳的供应商采取纪律处分（例如发出警告信、在规定期限内暂停投标 / 报价资格）。
- 定期检讨和更新认可供应商名单，以剔除没有回应或表现持续欠佳的供应商。

4.4.3 采购申请

- 规定采购人员或使用者须在采购申请表格中提供采购物品 / 服务的必要资料（例如所需物品 / 服务的规格和数量、购买的目的或理据、交付日期、申请人的姓名），并由指定人员审批申请。
- 确保没有为偏袒某间供应商而订下过于严格的规格。
- 如偏离既定指引（例如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采购人员须提供充分理据并取得更高职级的审批人员批准。

4.4.4 招标程序

- 尽量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价值较高的采购，并透过体育总会网站或报章广告作出公开邀请。
- 根据上述认可名单制度所定的步骤物色供应商（🔍 第 4.4.2 节）。
- 在招标文件中注明 -
 - 详细的功能要求或服务水平；

- 概括的评审准则及其相对比重，如采用双封套制度，还须提供整体的价格与技术评分比例；
 - 合约条款及细则；
 - 递交标书的截止日；以及
 - 递交标书的方法（例如经电脑系统递交标书）。
- 采取措施，妥善保管已收到的标书（例如严禁在投标限期前存取电子系统内的标书）。
 - 委派开标小组（最少由两人组成）在投标截止后尽快开启标书。
 - 委任评审小组，对标书进行评审；小组成员应来自用户部门、采购部门和适当的专家 / 技术部门。
 - 推荐符合要求而报价最低的标书（如价格是单一评审准则）或综合得分最高的标书（如采用评分制度评审价格和价格以外的因素），提交予指定的审批人员批准；如不推荐报价最低或最高综合得分的标书，则须提供充分理据，并提交予更高职级的审批人员批准。

4.4.5 报价程序

- 根据上述认可名单制度所定的步骤，从认可名单上邀请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报价（👉 第 4.4.2 节）。
- 向获邀报价的供应商提供所需物品的规格或服务的详情。
- 知会获邀供应商递交报价单的截止日。
- 使用指定的传真机收取报价单，并确保传真机存放于安全的地方；或使用具适当保安措施（例如密码控制）的指定电子邮箱收取报价单。
- 如接纳口头报价，须记录报价日期、报价者的姓名和出价，以及经办职员姓名。
- 选择符合要求而价格最低的报价，提交予指定的审批人员批准；否则须提供充分理据，并提交更高职级的审批人员批准。
- 设立遏止和侦察虚假报价的机制（例如随机向获邀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查核）。

4.4.6 小额现金采购

- 制订小额现金采购和小额现金款项处理程序，以及小额现金交易的审批权限。

- 要求申请人说明采购理由，并提交收据正本以支持领款申请。
- 要求主管人员在批准领款申请前须确认该采购实属必要，并审查采购价格或申领金额以确保其合理性。
- 要求保管小额现金的人员在发还款项前，须审核申领表格和证明文件，在申领表格上签字，并在收据上加盖「已付」印章，以防被用作重复申领。
- 规定申请人须签收获发还的小额现金。
- 要求负责保管小额现金的人员将现金锁好，并在申请添补小额现金时附上所有申领表格和收据证明。
- 要求妥善记录所有小额现金采购。
- 督导人员应随机检查保管人员所持有的小额现金，并定期与小额现金帐目进行对帐。

4.4.7 验收物品和服务

- 委派验收职员（以没有参与拣选供应商的职员为佳）检查所收到物品 / 服务的数量、规格和品质，确保完全符合合约规格。
- 在认收物品前，安排具相关专业知识的职员对物品（例如体育器材）进行测试。
- 规定使用者须在收到物品 / 服务后的指定时限内核实收妥物品 / 服务。
- 如交付的物品有损毁或数量不足，须按照既定程序处理（例如要求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立即补回不足之数）。



个案研究



某体育器材公司是某个海外生产的训练器材品牌的独家分销代理。该公司的东主向体育总会的采购人员提供利益，以换取后者在即将进行的训练器材采购工作中，在招标文件内特别注明其独家品牌中某一型号独有的功能。由于其他投标者都无法满足该规格要求，这做法有效消除竞争，令只有他的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标书。

个案分析 -

- 为确保招标程序公平，采购规格应只订明所需的功能和标准，而不应度身订造或订下过于严格的规格，从而为任何特定供应商带来优势或排除潜在的竞争者。
- 体育器材公司东主的行贿行为和体育总会采购人员的受贿行为，均直接违反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

经验总结 -

- 对于专业体育器材的采购，尤其是高价值的体育器材，体育总会应成立小组审查招标文件，以确保招标文件刊载广泛而全面的规格，从而促进公平竞争。

- ✓ 体育总会应参考廉政公署出版的《公共机构采购防贪指南》第三章及第四章内有关采购及合约管理过程的详细内容，以了解更多相关防贪措施。



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826

4.5 人事管理

主要贪污风险



- ✱ 由于缺乏监督或职务分工不足，在招聘员工时出现偏袒情况。
- ✱ 与应征者存在利益冲突。
- ✱ 泄露员工招聘面试 / 评核内容。
- ✱ 厘定薪酬待遇的做法不一致。

常见不足之处



- ✗ 人事管理政策或指引不清晰，或没有定期检讨该等政策或指引，以致参照了过时的程序。
- ✗ 员工招聘程序的职务分工不足（例如由同一职员负责筛选申请、与申请者进行面试和推荐 / 批准聘用）。
- ✗ 在员工招聘过程中，没有规定须申报与应征者的利益冲突。
- ✗ 招聘程序不透明（例如没有公开发布职位空缺，或没有设立让潜在申请者申请工作机会的机制）。
- ✗ 未有就厘定受聘者的薪酬待遇订立准则、薪级表或参考范围。
- ✗ 敏感资料（例如面试 / 评核内容）的存取管控措施不足。

4.5.1 基本要求

- 设立公平和透明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制订相关政策和指引以确保做法一致，避免有偏私或操控之嫌。
-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将员工招聘中的重要程序（例如审核 / 筛选申请、与申请人进行面试、推荐受聘者、厘定受聘者的薪酬待遇等）交由不同职员负责。
- 在相关程序中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以确保既定程序获得遵从，所作出的人事管理决定亦属恰当。
- 为人事管理程序备存完善的文件记录，包括所作决定和理由。
- 在雇佣合约内列明所有适用的聘用条款及条件，包括薪酬待遇、员工福利、聘用期等。
- 不得就主要聘用条款及条件达成口头或非正式协议，例如非正式的发放工资安排。
- 只准获授权职员按「按需知悉」原则存取招聘相关资料。

4.5.2 员工招聘

- 制定填补空缺的政策（例如透过公开招聘、内部晋升或猎头）；选定的招聘方法须经董事会（就高级行政人员职位）或管理层（就其他职位）批核。
- 尽可能透过体育总会网站及报纸广告等方式公布公开招聘活动。
- 订明基本的学历和经验要求，并预设甄选准则。
- 规定参与招聘程序的员工（例如参与审查 / 筛选申请的员工）须申报在该项招聘工作中是否有任何利益冲突，并规定其上司须妥善管理任何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第 1.5.3 节）。
- 订明负责批核评核准则和聘用的人员级别。

4.5.3 厘定薪酬

- 订立各职级员工的薪级表及相关的附带福利。
- 订明厘定受聘者薪酬待遇的准则及批核人员的级别（例如由董事会决定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待遇），当中应考虑受聘者的资历、工作经验和专业知
识，以及市场薪酬水平。
- 订立薪酬调整及奖金的计算方法和准则（如适用）。
- 如有偏离薪酬政策的做法或特别的薪酬待遇方案，须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
层批核。
- 董事会成员或高级行政人员不得参与涉及自己薪酬待遇的讨论或决策过
程。

4.6 内部审计

- 设立审计委员会，监察体育总会的所有审计工作。
- 设立内部审计职能，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汇报。内部审计职能须定
定期对体育总会的主要业务运作进行审查，以及对其风险管理、管控及管治
程序的成效进行独立评估。
- 确保内部审计职能独立于受审查的业务运作，配备足够具有适当资格及曾
受适当训练的审计人员，可存取各项记录、检查资产、接触相关人员及进
入有关场所。
- 充分考虑内部审计职能的意见及审计结果，并就有关建议 / 结果及时采取
跟进行动。

5 科技应用

5.1 管控环境

5.2 应用科技于体育赛事裁判事宜

5.3 应用科技侦察和遏止舞弊行为



5 科技应用

科技的急速发展为体育界带来了巨大变化。从视像复核系统、自动评判系统到数据分析，科技对提高体育比赛判决的客观度、准确度和速度均起着重要作用。参与赌博人士透过合法或非法途经投注赛事，以期获得金钱回报，凡此种种赌博活动都可能催生了运动员、裁判员等的舞弊行为。科技可以作为侦察异常和可疑活动，以及打击操控赛事和其他不当行为的有力工具。科技带来的好处显而易见，体育总会确有必要积极探索在其日常运作和体育比赛中加强科技应用。

本章重点阐述未有善用科技或应用科技时的主要的贪污风险，及指出常见不足之处，并探讨与管控环境和体育赛事裁判事宜相关的数码化防贪工具。

主要贪污风险



- 通过贿赂或其他手段操控比赛结果，便利赌博的行为（例如诱导运动员不尽力作赛或裁判员作出不公正的裁决，以达到其理想结果）。
- 由于科技应用的管控措施不足，导致在裁判过程（例如计分、评判）中给予个别团队 / 运动员不恰当优势。
- 由于欠缺有效的报告和监管机制，导致体育赛事中因应用科技和电子设备而出现的贪污或其他舞弊行为被掩饰。

常见不足之处



- ✗ 严重依赖人手操作程序。这些程序不但容易出现人为错误，而且欠缺效率，并牵涉个人判断问题。
- ✗ 没有就应用科技于赛事裁判事宜制订清晰的政策、程序或指引。
- ✗ 裁判过程的问责度和可追溯度不足（例如没有进行审计追踪和保存备份）。
- ✗ 由于缺乏相关指引和培训，科技和电子设备遭人不恰当使用。

5.1 管控环境

5.1.1 政策和程序

- 制订并颁布清晰的指引和指示，内容涵盖系统操作、职员的角色和责任、存取控制、资讯保安等。
- 如在比赛、运动员选拔、教练和裁判员管理或其他程序中使用系统或电子设备，应检视和更新相应的规则、条例、指引和指示。
- 制订应变计划以处理系统或电子设备无法按预期运行时的情况，以免出现酌情处理或矛盾不一的处理手法。

5.1.2 资讯保安

- 对资讯进行明确分类，并针对不同分类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尽量减低未经授权存取或披露信息的风险（例如根据「按需知悉」原则限制存取录影片段，以免被窜改）。
- 采用适当的加密技术保护敏感资料，以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存取。
- 按照「按需知悉」原则，限制指定人员使用个人登录帐户和密码，以存取系统和應用程式内的资料。

- 在系统内建立审计追踪功能以追踪资料的存取和更改纪录，并定期审查记录以侦察任何不当行为（例如未经授权存取或篡改录影片段）。
- 定期检视个别帐户的使用情况，以查找任何违规情况或识别不活跃用户帐户，并停用相关帐户。
- 为系统撷取和维护的资料制订保留政策，以确保可追溯性。
- 定期备份资料和录影片段（例如备份到云端数据中心），防止资料遗失。

5.1.3 培训

- 为裁判员和指定职员提供系统操作和电子设备使用方面的强制性培训。
- 只容许合格 / 获认证的人员操作关键和复杂的系统。

5.2 应用科技于体育赛事裁判事宜

- 在可行的情况下，为所有赛事进行录影，以确保可追溯性，并有助作出客观公正的裁决。
- 在同一联赛 / 锦标赛的所有赛事中一致采用视像复核、电子计分设备或自动评判系统。如情况并不可行，则应设立机制或设定标准，以决定在同一联赛 / 锦标赛的哪些赛事应应用此类科技。
- 在赛事前进行测试，以确保运作正常。

5.2.1 视像复核

5.2.1.1 功能

- 在赛事过程中录影高清片段，供裁判员回顾动作（例如设有慢动作、放大特写等功能）以作出判决或对争议 / 上诉进行仲裁。
- 录影记录应包括日期和时间，以确保可追溯性。
- 视像复核系统的例子包括视像助理裁判（VAR）、鹰眼、即时复核系统（IRS）。

5.2.1.2 管控措施

- 委任至少一名具有相关资格 / 认证的视像裁判员监察有关系统，确保其运作正常、稳妥可靠。
- 于赛前确定摄影机的类型（例如无人机摄影机）、位置和复盖范围等。
- 在指定的视像复核室操作视像复核系统，并只有视像裁判员和获授权的工作人员才能进入。
- 确保摄影机安装在场地内安全、畅通无阻的位置，以达到预定的复盖范围。
- 采取保安控制措施，以防止摄影机、硬盘、显示器、录影播放器和其他相关设备被干扰。
- 清楚订明在赛事进行期间启动回放录影片段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情况、时限、提请方法和渠道、每场赛事中每名运动员 / 每支队伍可提出请求的最多次数、与裁判员和运动员的沟通等。
- 确保订明的适用情况能有效防止滥用视像回放程序，恶意拖延或干扰赛事的正常进行。
- 订明有权于视像回放后作出相应裁决的人员，例如视像裁判员或赛事裁判员。
- 就视像回放后所作出的决定保留足够的文件记录。
- 就视像记录的记载和编目建立机制，以便进行资料检索和分析及赛后评估等。
- 根据赛后评估结果及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例如暂停涉及不当行为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取消未有真诚地执行裁判工作的裁判员的注册资格、为不熟悉比赛规则的裁判员安排进修课程等。

5.2.2 电子计分设备

5.2.2.1 功能

- 通过嵌入设备中的感应器计算分数或测量时间，以提高计分和测量的准确性和效率，并尽量减少人为错误。
- 电子计分和测量设备的例子包括用于剑击比赛的电子计分装置和光感测器、用于跆拳道比赛的感应袜、用于游泳比赛的水上计时系统、用于板球比赛的分析仪、用于田径比赛的电子测距装置等。

5.2.2.2 管控措施

- 制订赛事期间使用的合资格电子计分设备的规格和标准。
- 备存并公布获体育总会认可的电子设备清单及相关制造商名单。
- 建立机制以检查用于赛事的电子计分设备是否符合订明规格和标准。
- 就电子计分设备的校正、灵敏度制订指引，以防止设备的设定被操纵或更改。
- 若设备需要网络才能运作，比赛前应确保网络和信号稳定可靠。

5.2.3 自动评判系统

5.2.3.1 功能

- 借助先进的动作捕捉和识别技术，实现评分和评判过程自动化，以尽量减少偏私和主观判断。
- 自动评判系统的例子包括用于艺术体操和自由式滑雪比赛的人工智能辅助评判支援系统。

5.2.3.2 管控措施

- 确保评分和评判标准（例如艺术体操的肢体动作）全面而准确地输入或编写入评判系统。
- 就修改系统内评分和评判标准设定制订程序和指引，内容涵盖相关标准、提交申请、执行步骤、批核人员、测试步骤等。
- 就系统参数的存取和修改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例如需通过多重要素验证、使用保安编码器等。
- 采取保安措施以防止系统和相关设备（例如 3D 动作感应器）被干扰。
- 向相关人士说明该系统如何运作，并披露评分和评判依据，以提高透明度。
- 如果赛事结果是根据自动评判系统和裁判员评定的综合得分而定，则应预先厘定各自所占的百分比。
- 根据预先设定的标准程序，对自动评判系统评定的分数进行随机复核。
- 定期对系统进行独立审查 / 审计检查，以确保其可靠性和公正性。

5.3 应用科技侦察和遏止舞弊行为

除了在赛事中以科技协助执行裁判工作外，体育总会还可借助科技侦察和遏止体育赛事中的舞弊行为（例如操控赛事）。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聘请独立的体育科技公司对体育赛事进行实时监控，以侦察操控赛事、欺诈和使用禁药等行为，确保体育比赛公正地进行。监控范围可涵盖合法和非法市场上的实时投注状态（即赔率和投注彩池），社交媒体平台的讨论以及新闻。
-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检查比赛录影片段并分析运动员的表现，以侦察和揭发可疑模式和操控赛事的行为。
- 使用先进设备侦察是否有未经授权的设备（例如无线电干扰器、金属护腕）或旨在恶意干扰赛事的物体（例如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运动场）。
- 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追踪、分析和预测运动员的表现和决策过程，根据统计数据 and 3D 影像（例如篮球员的投篮命中率、棒球员的击球角度、体操运动员的动作轨迹、受伤历史等）对运动员进行选拔。这有助于降低选拔过程受人为操控的风险。
- 将售票程序数码化，以防止未经授权扣起门票和炒卖门票。

附录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5)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该许可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4)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4)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董事会成员行为守则范本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体育总会名称〕（以下简称为本总会）所有董事会成员¹必须时刻维护的核心价值，本总会对贪污行为、赛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则列明所有董事会成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包括在处理本总会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

[体育总会可加入其他与职务和事务相关的核心价值。]

防止贿赂

2. 本总会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所有董事会成员在经营本总会业务或处理本总会事务时，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贿赂，并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²。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 **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³

3. 本总会严禁董事会成员向任何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教练、裁判员、运动员、供应商、承办商），及受其影响的职员⁴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下列利益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纪念品；

(b) 在传统节日或特殊场合中获赠的礼物⁵，惟价值以不超过港币 _____ 元⁶为限；或

¹ 「董事会成员」指总会的管治团体的成员。在某些体育总会，有关管治团体或称作「管理局」、「执行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等。

[体育总会应确保其管治团体辖下成立的功能委员会的成员，受本行为守则或一套特别为他们度身订造的守则所监管。]

²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法例原文可参考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³ 「利益」指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馈赠（金钱和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雇工作、合约、服务及优待等，但「款待」除外（见注脚 7）。

⁴ 例如职员的聘用、考勤、薪酬或续约事宜会受董事会的决策影响，或职员要求董事会成员在处理与体育总会有关的事宜时对自己或他人予以优待。

⁵ 体育总会可给予一般准许，或要求董事会成员就每宗个案申请特别准许。从监控角度而言，建议体育总会给予特别准许，因体育总会可考虑个别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准许。

⁶ 体育总会可因应其运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礼物价值设定适当上限，但金额上限不宜过高，以防董事会成员误堕贪污陷阱。

(c) 任何人或公司给予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其使用条款及细则与其他顾客无异）。

4. 董事会成员因公职关系，或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第 3(a)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总会的馈赠。董事会成员须将礼物交回本总会，并按照**附件 2** 列明的程序处理已收取的礼物或纪念品。如董事会成员欲接受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无论该利益是由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或董事会可影响的职员所提供，董事会成员均应向 [批核人员] 申请准许。如有疑问，董事会成员应请示 [请填写适当部门 / 人员] 。
5. 即使利益提供者与本总会并无任何公事往来，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会成员处理本总会事务的客观性、导致他作出有损本总会利益的行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确有该等意图、或接受该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称处事不当或涉及利益冲突，则董事会成员应拒绝接受该利益。董事会成员应确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经得起公众的严格监察，而且不会令本总会声誉受损。

接受赞助

6. 赞助（包括机票、住宿或其他费用）属于利益。董事会成员或会以其公职身分，因公职关系而获其他人士或机构赞助（例如出席本地 / 海外会议、研讨会、比赛或产品试用活动等）。该等赞助应视为对本总会的赞助，并须呈报本总会以按实际运作考虑应否接受，以及指派合适的董事会成员 / 职员出席有关赞助活动。关于考虑应否以公职身分接受赞助的一般准则载于**附件 3**。
7. 董事会成员或会因其专业知识或专业会员资格获得赞助。虽然董事会成员并非代表本总会出席活动，但如赞助方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而该赞助与董事会成员的职务有直接关系，有机会或视为可能影响其职务，董事会成员应慎重处理有关赞助事宜。接受赞助的董事会成员，须确保其行为和活动不会损害自己或本总会的声誉，也不会引致任何实际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

提供利益

8. 董事会成员在执行本总会事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在其业务上的决定。
9. 董事会成员应尽量避免在处理公务时向他人送赠礼物 / 纪念品。如基于实际运作、礼仪或其他原因而必须或无可避免要送赠礼物 / 纪念品，则不应送赠贵重或奢华的礼物 / 纪念品，亦应将数量减至最少，并仅限于机构间互相送赠。

接受款待

10. 董事会成员不应接受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华、过于慷慨或频繁的款待⁷。当有人提供款待时，董事会成员应审慎考虑有关款待是否：

⁷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 奢华 — 应考虑款待的价值、内容、频密程度和性质；
- 不恰当 — 应考虑董事会成员与款待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款待提供者正参与竞投本总会的合约）；或
- 导致不良观感 — 应考虑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声誉等因素。

赌博及操控赛事

11. 董事会成员不应经常或无节制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任何涉及大额赌注的博彩活动。董事会成员亦不应在任何他们可能有影响力或内幕信息的赛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于投注中拥有任何权益。
12. 董事会成员不应操控或企图操控任何赛事的结果，例如诱使或鼓励任何运动员或人员在赛事中不发挥应有水准。

处理利益冲突

13. 利益冲突是指董事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与本总会的利益或其公职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董事会成员本人及与其有关连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与其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财务和其他利益。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载于[附件 4](#)。

避免及申报利益冲突

14. 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务时，须设法避免可能有损（或被视为有损）其个人判断、操守或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这是对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诚信要求。除了牵涉金钱的利益冲突外，董事会成员还须避免及申报金钱以外的其他利益冲突。
15. 如利益冲突的情况实属无可避免，董事会成员应尽快详尽披露一切有关详情（包括与其本身公职有实际、可能或可被视为有冲突的利益）。有关董事会成员的申报指引，可参考[附件 5](#)。所有申报及有关决定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记录在会议记录或有关申报表（范本载于[附件 6](#)）。如处理利益冲突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征询董事会主席 / 秘书的意见。

处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16. 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主席 / 董事会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董事会成员参与该利益冲突的相关工作，并向有关董事会成员发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报及决定或行动必须妥善记录。主席 / 董事会应确保董事会成员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17. 于决定所需的行动时，主席 / 董事会应考虑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及公众观感等因素。主席 / 董事会可参考载列于[附件 7](#)的缓解措施。

18. 董事会成员原则上应避免以个人身分与本总会签订任何商业合约（例如供应货物或服务的合约），以免公众认为董事会成员利用其公职身份，从本总会获取财务利益。如该等业务往来实属无可避免，董事会成员须遵守载列于**附件 8**的指引，以管理竞投本总会商业合约时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处理捐赠

19. 董事会成员不应接受可能引致利益冲突或可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捐赠。董事会成员代表总会接受捐赠时，有关捐赠不应附带任何不合理或与本总会宗旨有所抵触的条件，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总会全面及公正地履行其职能的要求。
20. 接受捐赠不应令本总会对捐赠者或任何相关人士欠下人情而须有所回报，亦不应令捐赠者或任何相关人士在与本总会的业务往来中获得（或被视为获得）任何对其他人不公平的优势，又或令本总会尴尬或声誉受损。

资料保密

21. 董事会成员不得在未经授权下披露本总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滥用任何本总会的资料（例如利用资料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在处理董事会成员、职员、教练、裁判员和运动员的任何个人资料时均须格外小心，确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本总会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的规定。
22. 董事会成员离职后须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时取得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获益。

举报涉嫌违规行为及刑事罪行

23. 如董事会成员在履行职务时遇见或怀疑有罪案发生，应视乎情况直接或透过 [请填写体育总会主席或适当部门 / 人员] 尽早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关作出举报。董事会成员须避免作出任何查询或采取任何行动，以免妨碍或阻挠有关执法当局日后的调查工作。所有接获或知悉有关举报的董事会成员，须确保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遵守行为守则

24. 任何董事会成员若违反本行为守则，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终止委任。

查询

25. 如对本行为守则有任何查询、意见或建议，请联络 [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 / 人员]。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 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处理董事会成员以公职身分 获赠礼物 / 纪念品的指引

董事会成员以公职身分获赠的所有礼物 / 纪念品，均须交予董事会秘书按下列方式处理 -

- 如礼物 / 纪念品容易变坏（例如食物、饮品），可转赠慈善机构。若不可行，则可由总会职员在适当场合共同享用。
- 如礼物 / 纪念品具实用价值，总会可自用或转赠其他慈善机构。
- 如礼物 / 纪念品宜作陈列用途（例如画、花瓶），可展示于总会范围内的适当位置。
- 如礼物 / 纪念品的价值不高，可捐赠作总会活动的奖品。
- 如礼物 / 纪念品为价值不高的个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赠人姓名的牌匾或笔），可由受赠人保留。
- 在公开活动中赠予所有参加者的礼物 / 纪念品（例如原子笔、文件夹或锁匙扣），可由受赠人保留。
- 任何价值高昂的礼物 / 纪念品，在可行情况下均应退还馈赠人。

考虑应以公职身分接受赞助的因素

以下是适用于考虑应以公职身分接受赞助的一般准则 -

- 接受赞助对本总会整体有利；
- 接受赞助不会令本总会声誉受损；
- 赞助的价值不得过高或次数不得过于频密；
- 接受赞助不会对赞助方有任何明示或隐含的好处；
- 接受赞助不会导致任何实际或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例如赞助方是参与竞投本总会合约的供应商 / 承办商），以及
- 相对其他人或机构，赞助方不会获得或被视为获得优待。

供董事会成员参考的利益冲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并未尽录所有情况） -

产品或服务采购

-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董事会成员，在另一公司拥有实际权益或与之有密切关系，而该公司正向本总会提供收费服务（例如培训、顾问、法律、会计），或竞投向本总会供应货品或服务的合约。
- 董事会成员的亲属将其物业租予本总会作训练用途。

合约管理

- 董事会成员接受本总会的供应商或承办商所提供的频密或奢华的款待。

人事管理

- 董事会成员受薪担任某职位，并聘用其亲属或朋友在本总会任职。
- 负责处理招聘或晋升事宜的董事会成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家
人、亲属或私交友好。
- 董事会成员要求本总会的职员协助处理其私人事务。

其他

- 董事会成员以私人身分担任某专业学会的委员，他就其为该专业学会举办的活动向本总会的其中一名承办商寻求赞助。
- 董事会成员的公司是本总会某项活动的赞助商，或经常赞助本总会的各项活动；该公司相对其他赞助商获得优待（例如在活动中获安排较佳的座位）。
- 一名正接受纪律聆讯的运动员是某董事会成员的商业伙伴的儿子，而该董事会成员是有关纪律委员会的委员。

董事会成员申报利益冲突指引

一般原则

当董事会成员（包括主席）得悉该会所讨论的事项与董事会成员本身的利益可能有冲突时，应详尽披露有关利益。董事会成员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董事会成员的所有建议、决定和意见必须公正无私，各人亦有责任视乎情况判断及决定是否需要申报利益。如有疑问，应要求主席作出裁决。

由于每宗须作出申报的个案不尽相同，各种特殊和未能预料的情况亦难以一一说明，因此无法界定或叙述所有需要申报利益的情况。然而，董事会成员无须只因他们正对董事会予以考虑的事项有认识或有经验而申报利益。

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以下为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1. 董事会成员本人或其近亲在董事会正予考虑的事项中所拥有的金钱利益（董事会成员须按本身实际情况判断谁属「近亲」）。
2. 董事会成员在与董事会所考虑的事项有关的公司、商号、会社、协会、联合会或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或合伙人，或与之有顾问或客户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重要关系。
3. 董事会成员与某人或某机构交情深厚，也可能需要申报，以免旁观者从客观的角度认为，该董事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受到双方密切的关系所左右。
4. 本身为大律师、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董事会成员，曾以个人或公司成员身分，向与董事会正予考虑的事项有关的任何人士或团体提供意见，或出任其代表，或经常与其有交往。
5. 董事会成员所涉及的利益关系可能令旁观者从客观的角度认为，该董事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是基于个人利益考虑，而非尽其职责而给予公正无私的意见。

在会议上申报利益冲突

以下为规管会议上申报利益冲突的指引：

1. 如董事会成员（包括主席）察觉到自己在董事会正予考虑的任何事项中有任何直接个人或金钱利益，该董事会成员须及时在讨论该事项前向主席（或董事会）披露有关利益。
2. 主席（或董事会）须就董事会成员已披露其利益的事项上，决定该董事会成员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表决、旁听、或暂时避席。

3. 如主席就某项正予考虑的事项申报利益，其主席的职务可由副主席暂代。
4. 在得知某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讨论的事项中有直接金钱利益时，秘书可停止将有关文件分发予该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如收到与其利益有直接冲突的讨论文件，须立刻通知秘书，并将文件退回。
5. 所有关于申报利益冲突的个案必须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体育总会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事项 (由申报董事会成员填写)

致：[批核人员]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利益冲突 / 潜在利益冲突 * 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关系 (例如：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联系情况 (请说明联系的频密程度和通常进行联系的情况等)
上述人士 / 机构与 [体育总会名称] 的关系 (例如：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 (例如：处理投标工作)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 (如有)

[申报董事会成员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申报董事会成员]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报人进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 _____

- ☐ 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会委任一名独立董事会成员参与、监督或审视部分或整个决策过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董事会成员客观审视有关事宜）。

详情： _____

- ☐ 申报人不可以执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关工作将调配予另一位董事会成员负责。

详情： _____

-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 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以及公众对该利益冲突 / 事件有否负面观感。）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透露相关事宜上的专有 / 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批核人员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档 (由申报董事会成员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格存档的指定单位 / 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申报董事会成员]

[日期]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

处理已申报利益冲突的缓解措施

- **记录 (Record)** - 如利益冲突的风险较间接、细微或无足轻重，以及不常发生，只需备悉申报的利益冲突便已足够。
- **限制 (Restrict)** - 如利益冲突情况不会经常出现，而有关限制能有效地将董事会成员与存在冲突的部分活动或程序隔离，则宜限制有关董事会成员参与跟他有利益冲突的工作（例如讨论个别事项时必须避席，或在表决时放弃投票）及接触相关资料。
- **征募 (Recruit)** - 如限制董事会成员参与的做法并不可行，在适当情况下，可加入独立董事会成员 / 专业人士参与、监察或审视部分或全部决策过程（例如委任专业人士参与挑选非常专门的项目）。
- **调配 (Redeploy)** - 如认为已申报利益冲突的董事会成员不适合处理有关事项，应免除其职务，并透过人手调配由另一名董事会成员接手处理有关事项（例如将该董事会成员调往另一小组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竞投 [体育总会名称] 合约时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况的管理措施

- 在讨论是否需要批出合约时，应先要求董事会成员表明他们或任何与其有关连的公司是否有意竞投有关合约。
- 已表明有意投标的董事会成员不得参与或出席其后与该合约相关的任何讨论或会议，亦不可取得任何与该合约相关的资料（以投标者身分取得的资料除外）。
- 董事会成员（及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如没有申报竞投的意向，其后便不应获准参与竞投。
- 如董事会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表示有意竞投合约，体育总会须确定该董事会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是否已掌握任何与合约相关的资料；若是，便须同时向其他竞投人提供有关资料，以确保各人公平竞争。
- 如董事会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已提交标书，须确保该董事会成员不能接触已递交的标书，因为这些文件可能载有敏感的商业资料。
- 如董事会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参与竞投合约，在评审标书前，应先将标书上投标者的身分隐藏或删除。
- 如董事会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在竞投合约后中标，他应在与该合约有关的讨论中避席；但当他以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身分出席会议，则属例外。

职员行为守则范本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体育总会名称〕（以下简称为本总会）所有职员¹必须时刻维护的核心价值，本总会对贪污行为、赛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则列明所有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包括在处理本总会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

〔体育总会可加入其他与职务和事务相关的核心价值。〕

防止贿赂

2. 本总会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所有职员在经营本总会业务或处理本总会事务时，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贿赂，并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²。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 **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³

3. 本总会严禁职员向任何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供应商、承办商），及任何下属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下列利益 -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纪念品；
- (b) 在传统节日或特殊场合中获赠的礼物⁴，惟价值以不超过港币 _____ 元⁵ 为限；
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给予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其使用条款及细则与其他顾客无异）。

¹ 「职员」包括所有全职、兼职及临时职员。

²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法例原文可参考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³ 「利益」指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馈赠（金钱和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雇工作、合约、服务及优待等，但「款待」除外（见注脚 6）。

⁴ 体育总会可给予一般准许，或要求职员就每宗个案申请特别准许。从监控角度而言，建议体育总会给予特别准许，因体育总会可考虑个别情况后才决定是否给予准许。

⁵ 体育总会可因应其运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礼物价值设定适当上限，但金额上限不宜过高，以防职员误堕贪污陷阱。

4. 职员因公职关系，或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第 3(a)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总会的馈赠。职员须向本总会报告，并就如何处理获赠之礼物或纪念品向〔**批核人员**〕寻求指示。如职员欲接受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无论该利益是由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或任何下属所提供，职员均应向〔**批核人员**〕申请准许。职员可使用表格（范本载于**附件 2**）记录所接受的利益及征求批准。如有疑问，职员应请示〔**请填写适当部门 / 人员**〕。
5. 即使利益提供者与本总会并无任何公事往来，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职员处理本总会事务的客观性、导致他作出有损本总会利益的行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确有该等意图、或接受该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称处事不当或涉及利益冲突，则职员应拒绝接受该利益。职员应确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经得起公众的严格监察，而且不会令本总会声誉受损。

接受赞助

6. 赞助（包括机票、住宿或其他费用）属于利益。职员或会以其公职身分，因公职关系而获其他人士或机构赞助（例如出席本地 / 海外会议、研讨会、比赛或产品试用活动等）。该等赞助应视为对本总会的赞助，并须呈报本总会以按实际运作考虑应否接受，以及指派合适的董事会成员 / 职员出席有关赞助活动。关于考虑应否以公职身分接受赞助的一般准则载于**附件 3**。
7. 职员或会因其专业知识或专业会员资格获得赞助。虽然职员并非代表本总会出席活动，但如赞助方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而该赞助与职员的职务有直接关系，有机会或视为可能影响其职务，职员应慎重处理有关赞助事宜。接受赞助的职员，须确保其行为和活动不会损害自己或本总会的声誉，也不会引致任何实际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

提供利益

8. 职员在执行本总会事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在其业务上的决定。
9. 职员应尽量避免在处理公务时向他人送赠礼物 / 纪念品。如基于实际运作、礼仪或其他原因而必须或无可避免要送赠礼物 / 纪念品，则不应送赠贵重或奢华的礼物 / 纪念品，亦应将数量减至最少，并仅限于机构间互相送赠。

接受款待

10. 职员不应接受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华、过于慷慨或频繁的款待⁶。当有人提供款待时，职员应审慎考虑有关款待是否：
 - 奢华 — 应考虑款待的价值、内容、频密程度和性质；
 - 不恰当 — 应考虑职员与款待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款待提供者正参与竞投本总会的合约）；或
 - 导致不良观感 — 应考虑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声誉等因素。

赌博及操控赛事

11. 职员不应经常或无节制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任何涉及大额赌注的博彩活动。职员亦不应在任何他们可能有影响力或内幕信息的赛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于投注中拥有任何权益。
12. 职员不应操控或企图操控任何赛事的结果，例如诱使或鼓励任何运动员或人员在赛事中不发挥应有水准。

处理利益冲突

13. 利益冲突是指职员的「私人利益」与本总会的利益或其公职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职员本人及与其有关连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与其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财务和其他利益。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载于**附件 4**。

避免及申报利益冲突

14. 职员在执行公务时，须设法避免可能有损（或被视为有损）其个人判断、操守或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这是对所有职员的基本诚信要求。除了牵涉金钱的利益冲突外，职员还须避免及申报金钱以外的其他利益冲突。
15. 如利益冲突的情况实属无可避免，职员应尽快详尽披露一切有关详情（包括与其本身公职有实际、可能或可被视为有冲突的利益）。所有申报及有关决定必须记录在有关申报表（范本载于**附件 5**）。如在处理利益冲突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征询其上司 / 批核人员的意见。

⁶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处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16. 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上司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职员参与该利益冲突的相关工作、要求该职员放弃某项投资等，并向有关职员发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报及管理层的决定或行动必须妥善记录。上司应确保职员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17. 于决定所需的行动或向上级作出建议时，上司应考虑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及公众观感等因素。上司可参考载列于附件**附件 6**的缓解措施。

处理捐赠

18. 职员不应接受可能引致利益冲突或可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捐赠。职员代表总会接受捐赠时，有关捐赠不应附带任何不合理或与本总会宗旨有所抵触的条件，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总会全面及公正地履行其职能的要求。
19. 接受捐赠不应令本总会对捐赠者或任何相关人士欠下人情而须有所回报，亦不应令捐赠者或任何相关人士在与本总会的业务往来中获得（或被视为获得）任何对其他人不公平的优势，又或令本总会尴尬或声誉受损。

资料保密

20. 职员不得在未经授权下披露本总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滥用任何本总会的资料（例如利用资料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在处理董事会成员、职员、会员、教练、裁判员和运动员的任何个人资料时均须格外小心，确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本总会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的规定。
21. 职员离职后须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时取得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获益。

举报涉嫌不当行为及刑事罪行

22. 如职员在履行职务时遇见或怀疑有罪案发生，应视乎情况直接或透过〔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人员〕尽早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关作出举报。职员须避免作出任何查询或采取任何行动，以免妨碍或阻挠有关执法当局日后的调查工作。所有接获或知悉有关举报的职员，须确保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遵守行为守则

23. 任何职员若违反本行为守则，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终止聘用。

查询

24. 如对本行为守则有任何查询、意见或建议，请联络〔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人员〕。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 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体育总会名称]

收取礼物 / 利益申报表

甲部 (由收取礼物 / 利益的职员填写)

致：[批核人员]

馈赠者资料：

姓名及职衔：_____

公司：_____

关系 (业务 / 私人)：_____

已经 / 将会收取礼物 / 利益的场合：_____

礼物 / 利益的详情及估值 / 价值：_____

建议处理方法：

☐ 由收取礼物 / 利益的职员保留

☐ 存放在办公室作陈列或纪念用途

☐ 与办公室其他职员一起享用

☐ 在职员活动中作抽奖用途

☐ 捐赠予慈善机构

☐ 退回馈赠者

☐ 其他 (请注明)：

备注

处理礼物 / 纪念品的指引：

- 如礼物 / 纪念品容易变坏（例如食物、饮品），可转捐赠慈善机构。若不可行，则可由体育总会的职员在适当场合共同享用。
- 如礼物 / 纪念品具实用价值，体育总会可自用或转赠其他慈善机构。
- 如礼物 / 纪念品宜作陈列用途（例如画、花瓶），可展示于体育总会范围内的适当位置。
- 如礼物 / 纪念品的价值不高，可捐赠作体育总会活动的奖品。
- 如礼物 / 纪念品为价值不高的个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赠人姓名的牌匾或笔），可由受赠人保留。
- 在公开活动中赠予所有参加者的礼物 / 纪念品（例如原子笔、文件夹或锁匙扣），可由受赠人保留。
- 任何价值高昂的礼物 / 纪念品，在可行情况下均应尽可能退还馈赠人。

[收取礼物 / 利益的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乙部（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收取礼物 / 利益的职员姓名]

上述建议的处理方法 * **已获 / 不获批准**。该礼物 / 利益将以下列方式处理：

[批核人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考虑应否以公职身分接受赞助的因素

以下是适用于考虑应否以公职身分接受赞助的一般准则 -

- 接受赞助对本总会整体有利；
- 接受赞助不会令本总会声誉受损；
- 赞助的价值不得过高或次数不得过于频密；
- 接受赞助不会对赞助方有任何明示或隐含的好处；
- 接受赞助不会导致任何实际或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例如赞助方是参与竞投本总会合约的供应商 / 承办商），以及
- 相对其他人或机构，赞助方不会获得或被视为获得优待。

供职员参考的利益冲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并未尽录所有情况） -

产品或服务采购

-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职员，在另一公司拥有实际权益或与之有密切关系，而该公司正向本总会提供收费服务（例如培训、顾问、法律、会计），或竞投向本总会供应货品或服务的合约。
- 职员将其物业出租或出售予本总会。

合约管理

- 职员接受本总会的供应商或承办商所提供的频密或奢华的款待。
- 职员于其负责监督的承办商公司从事兼职工作。
- 负责合约管理的职员，就其住所的装修工程向本总会的承办商索取报价，或聘用本总会的承办商为其住所进行装修工程。

人事管理

- 负责处理招聘或晋升事宜的职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
- 职员要求其下属协助处理其私人事务。

其他

- 职员于派发 / 售卖由本总会举办的赛事 / 活动的门票时，未经批准而为其家人或其他亲属预留门票。

[体育总会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事项 (由申报职员填写)

致：[批核人员]

经：[_____]@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利益冲突 / 潜在利益冲突 * 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关系 (例如：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联系情况 (请说明联系的频密程度和通常进行联系的情况等)
上述人士 / 机构与 [体育总会名称] 的关系 (例如：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 (例如：处理投标工作)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 (如有)

[申报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申报职员]

经：[_____][®]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报人进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_____

- ☐ 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会委任一名独立职员参与、监督或审视部分或整个决策过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职员客观审视有关事宜）。

详情：_____

- ☐ 申报人不可以执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关工作将调配予另一职员负责。

详情：_____

- ☐ 申报人应放弃个人 / 私人利益（例如退出某会社 / 团体、放弃相关投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以及公众对该利益冲突 / 事件有否负面观感。)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透露相关事宜上的专有 / 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批核人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丙部 - 存档 (由申报人员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格存档的指定单位 / 人员]

经：[批核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申报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② 视乎本总会发出的指引，利益冲突的申报 / 决定所采取的措施，或需经由申报职员的直属上司 / 其他有关上司向 / 由批核人员作出。否则，请划去此项。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

处理已申报利益冲突的缓解措施

- **记录 (Record)** - 如利益冲突的风险较间接、细微或无足轻重，以及不常发生，只需备悉申报的利益冲突便已足够。
- **限制 (Restrict)** - 如利益冲突情况不会经常出现，而有关限制能有效地将职员与存在冲突的部分活动或程序隔离，则宜限制有关职员参与跟他有利益冲突的工作（例如讨论个别事项时必须避席，或在表决时放弃投票）及接触相关资料。
- **征募 (Recruit)** - 如限制职员参与的做法并不可行，在适当情况下，可加入独立职员 / 专业人士参与、监察或审视部分或全部决策过程（例如委任专业人士参与挑选非常专门的项目）。
- **调配 (Redeploy)** - 如认为已申报利益冲突的职员不适合处理有关事项，应免除其职务，并透过人手调配由另一名职员接手处理有关事项。对于极有可能再次出现严重利益冲突的个案，将有关职员调职可避免令公众产生负面观感。
- **放弃个人利益 (Relinquish)** - 如职员对职务的承担会比他拥有其个人权益更为重要，而采取其他措施缓解利益冲突又不适宜或不可行，则可能需要要求该职员放弃其个人或私人权益（例如放弃投资、退出某会社 / 团体）。

注册运动员行为守则范本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体育总会名称〕（以下简称为本总会）所有注册运动员必须时刻维护的核心价值，本总会对贪污行为、赛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则列明所有注册运动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包括在处理本总会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

〔体育总会可加入其他与职务和事务相关的核心价值。〕

防止贿赂

2. 本总会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所有注册运动员在经营本总会业务或处理本总会事务时，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贿赂，并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¹。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²

3. 本总会严禁所有注册运动员向任何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教练、裁判员、其他运动员、供应商、承办商），及任何与本总会举办而注册运动员可能具影响力的赛事有关连的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下列利益 -
 - (a) 向得奖或获取佳绩的运动员颁发的现金奖励；
 - (b)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纪念品；
 - (c) 在传统节日或特殊场合中获赠的礼物³ 惟价值以不超过港币 _____ 元⁴ 为限；或
 - (d) 任何人或公司给予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其使用条款及细则与其他顾客无异）。
4. 注册运动员因公职关系，或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第 3(b)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总会的馈赠。注册运动员须将礼物交回本总会，并按照**附件 2** 列明

¹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法例原文可参考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² 「利益」指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馈赠（金钱和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雇工作、合约、服务及优待等，但「款待」除外（见注脚 5）。

³ 体育总会可给予一般准许，或要求注册运动员就每宗个案申请特别准许。从监控角度而言，建议体育总会给予特别准许，因体育总会可考虑个别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准许。

⁴ 体育总会可因应其运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礼物价值设定适当上限，但金额上限不宜过高，以防注册运动员误堕贪污陷阱。

的程序处理已收取的礼物或纪念品。如注册运动员欲接受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无论该利益是由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或与本总会举办而注册运动员可能具影响力的赛事有关连的人士所提供，注册运动员均应向 [批核人员] 申请准许。如有疑问，注册运动员应请示 [请填写适当部门 / 人员]。

5. 即使利益提供者与本总会并无任何公事往来，如接受利益会影响注册运动员处理本总会事务的客观性、导致他作出有损本总会利益的行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确有该等意图、或接受该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称处事不当或涉及利益冲突，则注册运动员应拒绝接受该利益。注册运动员应确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经得起公众的严格监察，而且不会令本总会声誉受损。

接受赞助

6. 赞助（包括机票、住宿或其他费用）属于利益。注册运动员或会因其个人成就或专业会员资格获得赞助。虽然注册运动员并非代表本总会出席活动，但如赞助方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而该赞助与注册运动员的职务有直接关系，有机会或视为可能影响其职务，注册运动员应慎重处理有关赞助事宜。接受赞助的注册运动员，须确保其行为和活动不会损害自己或本总会的声誉，也不会引致任何实际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

提供利益

7. 注册运动员在执行本总会事务时，不得 (i) 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 (ii) 向任何人士（例如教练、裁判员、其他运动员）提供利益，以致使该人士于本总会举办的任何赛事中行使其影响力。

接受款待

8. 注册运动员不应接受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华、过于慷慨或频繁的款待⁵。当有人提供款待时，注册运动员应审慎考虑有关款待是否：
 - 奢华 — 应考虑款待的价值、内容、频密程度和性质；
 - 不恰当 — 应考虑注册运动员与款待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款待提供者是敌队的运动员）；或
 - 导致不良观感 — 应考虑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声誉等因素。

⁵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赌博及操控赛事

9. 注册运动员不应经常或无节制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任何涉及大额赌注的博彩活动。注册运动员亦不应在任何他们可能有影响力的赛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于投注中拥有任何权益。
10. 注册运动员不应操控或企图操控任何赛事的结果，例如诱使或鼓励任何运动员或人员在赛事中不发挥应有水准。

处理利益冲突

11. 利益冲突是指注册运动员的「私人利益」与本总会的利益或其公职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注册运动员本人及与其有关连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与其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财务和其他利益。

避免及申报利益冲突

12. 注册运动员须设法避免可能有损（或被视为有损）其操守或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这是对所有注册运动员的基本诚信要求。除了牵涉金钱的利益冲突外，注册运动员还须避免及申报金钱以外的其他利益冲突。
13. 如利益冲突的情况实属无可避免，注册运动员应尽快详尽披露一切有关详情（包括与其本身公职有实际、可能或可被视为有冲突的利益）。所有申报及有关决定必须记录在有关申报表（范本载于**附件 3**）。如对处理利益冲突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征询 [请填写适当部门 / 人员] 的意见。

处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14. 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体育总会于考虑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及公众观感等因素后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注册运动员参与该利益冲突的相关工作，并向有关注册运动员发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报及决定或行动必须妥善记录。体育总会应确保注册运动员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资料保密

15. 注册运动员不得在未经授权下披露本总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滥用任何本总会的资料（例如利用资料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在处理任何个人资料时须格外小心，确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本总会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的规定。

举报涉嫌不当行为及刑事罪行

16. 如注册运动员在履行职务时遇见或怀疑有罪案发生，应视乎情况直接或透过 [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人员] 尽早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关作出举报。注册运动员须避免作出任何查询或采取任何行动，以免妨碍或阻挠有关执法当局日后的调查工作。所有接获或知悉有关举报的注册运动员，须确保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遵守行为守则

17. 任何注册运动员若违反本行为守则，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取消运动员资格及/或停止发放津贴。

查询

18. 如对本行为守则有任何查询、意见或建议，请联络 [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人员]。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 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处理注册运动员以公职身分获赠礼物 / 纪念品的指引

注册运动员以公职身分获赠的所有礼物 / 纪念品，均须交予本总会按下列方式处理 -

- 如礼物 / 纪念品容易变坏（例如食物、饮品），可转赠慈善机构。若不可行，则可于适当场合在总会内共同享用。
- 如礼物 / 纪念品具实用价值，总会可自用或转赠其他慈善机构。
- 如礼物 / 纪念品宜作陈列用途（例如画、花瓶），可展示于总会范围内的适当位置。
- 如礼物 / 纪念品的价值不高，可捐赠作总会活动的奖品。
- 如礼物 / 纪念品为价值不高的个人物品（例如刻上获赠人姓名的牌匾或笔），可由获赠人保留。
- 在公开活动中赠予所有参加者的礼物 / 纪念品（例如原子笔、文件夹或锁匙扣），可由获赠人保留。
- 任何价值高昂的礼物 / 纪念品，在可行情况下均应尽可能退还馈赠人。

[体育总会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事项 (由申报注册运动员填写)

致：[批核人员]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利益冲突 / 潜在利益冲突 * 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关系 (例如：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联系情况 (请说明联系的频密程度和通常进行联系的场合等)
上述人士 / 机构与 [体育总会名称] 的关系 (例如：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 (如有)

[申报注册运动员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申报注册运动员]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申报人不得影响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_____

-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以及公众对该利益冲突 / 事件有否负面观感。）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透露相关事宜上的专有 / 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批核人员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档（由申报注册运动员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格存档的指定单位 / 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申报注册运动员姓名]

[日期]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

注册教练行为守则范本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体育总会名称]（以下简称为本总会）所有注册教练必须时刻维护的核心价值，本总会对贪污行为、赛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则列明所有注册教练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包括在处理本总会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

[体育总会可加入其他与职务和事务相关的核心价值。]

防止贿赂

2. 本总会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所有注册教练在经营本总会业务或处理本总会事务时，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贿赂，并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¹。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²

3. 本总会严禁注册教练向任何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其他教练、裁判员、运动员、供应商、承办商），及任何与本总会举办而注册教练可能具影响力的赛事有关连的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下列利益 -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纪念品；
 - (b) 在传统节日或特殊场合中获赠的礼物³，惟价值以不超过港币 _____ 元⁴ 为限；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给予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其使用条款及细则与其他顾客无异）。
4. 注册教练因公职关系，或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第 3(a)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总会的馈赠。注册教练须将礼物交回本总会，并按照**附件 2** 列明的

¹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法例原文可参考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² 「利益」指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馈赠（金钱和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雇工作、合约、服务及优待等，但「款待」除外（见注脚 5）。

³ 体育总会可给予一般准许，或要求注册教练就每宗个案申请特别准许。从监控角度而言，建议体育总会给予特别准许，因体育总会可考虑个别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准许。

⁴ 体育总会可因应其运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礼物价值设定适当上限，但金额上限不宜过高，以防注册教练误堕贪污陷阱。

程序处理已收取的礼物或纪念品。如注册教练欲接受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无论该利益是由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或与本总会举办而注册教练可能具影响力的赛事有关连的人士所提供，注册教练均应向 [批核人员] 申请准许。如有疑问，注册教练应请示 [请填写适当部门 / 人员]。

5. 即使利益提供者与本总会并无任何公事往来，如接受利益会影响注册教练处理本总会事务的客观性、导致他作出有损本总会利益的行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确有该等意图、或接受该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称处事不当或涉及利益冲突，则注册教练应拒绝接受该利益。注册教练应确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经得起公众的严格监察，而且不会令本总会声誉受损。

接受赞助

6. 赞助（包括机票、住宿或其他费用）属于利益。注册教练或会因其专业知识或成就获得赞助。虽然注册教练并非代表本总会出席活动，但如赞助方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而该赞助与注册教练的职务有直接关系，有机会或视为可能影响其职务，注册教练应慎重处理有关赞助事宜。接受赞助的注册教练，须确保其行为和活动不会损害自己或本总会的声誉，也不会引致任何实际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

提供利益

7. 注册教练在执行本总会事务时，不得 (i) 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 (ii) 向任何人士（例如裁判员、运动员、其他教练）提供利益，以致使该人士于本总会举办的任何赛事中行使其影响力。

接受款待

8. 注册教练不应接受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华、过于慷慨或频繁的款待⁵。当有人提供款待时，注册教练应审慎考虑有关款待是否：
 - 奢华 — 应考虑款待的价值、内容、频密程度和性质；
 - 不恰当 — 应考虑注册教练与款待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款待提供者是注册教练正遴选出赛的运动员）；或
 - 导致不良观感 — 应考虑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声誉等因素。

⁵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赌博及操控赛事

9. 注册教练不应经常或无节制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任何涉及大额赌注的博彩活动。注册教练亦不应在任何他们可能有影响力的赛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于投注中拥有任何权益。
10. 注册教练不应操控或企图操控任何赛事的结果，例如诱使或鼓励任何运动员或人员在赛事中不发挥应有水准。

处理利益冲突

11. 利益冲突是指注册教练的「私人利益」与本总会的利益或其公职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注册教练本人及与其有关连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与其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财务和其他利益。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载于附件**附件 3**。

避免及申报利益冲突

12. 注册教练在执行公务时，须设法避免可能有损（或被视为有损）其个人判断、操守或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这是对所有注册教练的基本诚信要求。除了牵涉金钱的利益冲突外，注册教练还须避免及申报金钱以外的其他利益冲突。
13. 如利益冲突的情况实属无可避免，注册教练应尽快详尽披露一切有关详情（包括与其本身公职有实际、可能或可被视为有冲突的利益）。所有申报及有关决定，必须记录在有关申报表（范本载于**附件 4**）。如对处理利益冲突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征询〔请填写适当部门／人员〕的意见。

处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14. 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体育总会于考虑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及公众观感等因素后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注册教练参与该利益冲突的相关工作，并向有关注册教练发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报及决定或行动必须妥善记录。体育总会应确保注册教练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资料保密

15. 注册教练不得在未经授权下披露本总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滥用任何本总会的资料（例如利用资料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在处理运动员的任何个人资料时须格外小心，确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本总会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的规定。
16. 注册教练离职后须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时取得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获益。

举报涉嫌不当行为及刑事罪行

17. 如注册教练在履行职务时遇见或怀疑有罪案发生，应视乎情况直接或透过 [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 / 人员] 尽早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关作出举报。注册教练须避免作出任何查询或采取任何行动，以免妨碍或阻挠有关执法当局日后的调查工作。所有接获或知悉有关举报的注册教练，须确保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遵守行为守则

18. 任何注册教练若违反本行为守则，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撤销教练的注册。

查询

19. 如对本行为守则有任何查询、意见或建议，请联络 [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 / 人员]。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 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处理注册教练以公职身分 获赠礼物 / 纪念品的指引

注册教练以公职身分获赠的所有礼物 / 纪念品，均须交予总会按下列方式处理 -

- 如礼物 / 纪念品容易变坏（例如食物、饮品），可转赠慈善机构。若不可行，则可于适当场合在总会内共同享用。
- 如礼物 / 纪念品具实用价值，总会可自用或转赠其他慈善机构。
- 如礼物 / 纪念品宜作陈列用途（例如画、花瓶），可展示于总会范围内的适当位置。
- 如礼物 / 纪念品的价值不高，可捐赠作总会活动的奖品。
- 如礼物 / 纪念品为价值不高的个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赠人姓名的牌匾或笔），可由受赠人保留。
- 在公开活动中赠予所有参加者的礼物 / 纪念品（例如原子笔、文件夹或锁匙扣），可由受赠人保留。
- 任何价值高昂的礼物 / 纪念品，在可行情况下均应退还馈赠人。

供注册教练参考的利益冲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利益冲突例子（并未尽录所有情况） -

产品或服务采购

- 注册教练建议总会的采购部向某体育用品公司购买体育用品，而该注册教练是该体育用品公司的东主。
- 注册教练的亲属将其物业租予总会作训练用途。

合约管理

- 注册教练接受总会的供应商或承办商所提供的频密或奢华的款待。

其他

- 注册教练刻意拣选一名与自己有私人联系的运动员作为接力队伍的队员，而总会的政策是透过客观评核拣选运动员组队。

[体育总会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事项 (由申报注册教练填写)

致：[批核人员]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利益冲突 / 潜在利益冲突 * 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关系 (例如：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联系情况 (请说明联系的频密程度和通常进行联系的情况等)
上述人士 / 机构与 [体育总会名称] 的关系 (例如：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 (如有)

[申报注册教练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申报注册教练]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报人进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_____

- ☐ 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会委任一名独立教练 / 专家参与、监督或审视部分或整个决策过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注册教练客观审视有关事宜）。

详情：_____

- ☐ 申报人不可以执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关工作将调配予另一位注册教练负责。

详情：_____

-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以及公众对该利益冲突／事件有否负面观感。)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机构透露相关事宜上的专有／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批核人员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档 (由申报注册教练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格存档的指定单位／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申报注册教练姓名]

[日期]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

注册裁判员行为守则范本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体育总会名称]（以下简称为本总会）所有注册裁判员必须时刻维护的核心价值，本总会对贪污行为、赛事操控以及其他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本守则列明所有注册裁判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包括在处理本总会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

[体育总会可加入其他与职务和事务相关的核心价值。]

防止贿赂

2. 本总会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所有注册裁判员在经营本总会业务或处理本总会事务时，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贿赂，并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¹。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附件 1**。]

索取和接受利益²

3. 本总会严禁注册裁判员向任何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例如教练、其他裁判员、运动员、供应商、承办商），及任何与本总会举办而注册裁判员可能具影响力的赛事有关连的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得索取）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下列利益 -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纪念品；
 - (b) 在传统节日或特殊场合中获赠的礼物³，惟价值以不超过港币_____元⁴为限；或
 - (c) 任何人或公司给予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其使用条款及细则与其他顾客无异）。
4. 注册裁判员因公职关系，或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第 3(a)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总会的馈赠。注册裁判员须将礼物交回本总会，并按照**附件 2** 列

¹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法例原文可参考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² 「利益」指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馈赠（金钱和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雇工作、合约、服务及优待等，但「款待」除外（见注脚 5）。

³ 体育总会可给予一般准许，或要求注册裁判员就每宗个案申请特别准许。从监控角度而言，建议体育总会给予特别准许，因体育总会可考虑个别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准许。

⁴ 体育总会可因应其运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礼物价值设定适当上限，但金额上限不宜过高，以防注册裁判员误堕贪污陷阱。

明的程序处理已收取的礼物或纪念品。如注册裁判员欲接受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其他利益，无论该利益是由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任何人或公司，或与本总会举办而注册裁判员可能具影响力的赛事有关连的人士所提供，注册裁判员均应向 [批核人员] 申请准许。如有疑问，注册裁判员应请示 [请填写适当部门 / 人员]。

5. 即使利益提供者与本总会并无任何公事往来，如接受利益会影响注册裁判员处理本总会事务的客观性、导致他作出有损本总会利益的行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他相信利益提供者确有该等意图、或接受该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称处事不当或涉及利益冲突，则注册裁判员应拒绝接受该利益。注册裁判员应确保任何利益的接受均经得起公众的严格监察，而且不会令本总会声誉受损。

接受赞助

6. 赞助（包括机票、住宿或其他费用）属于利益。注册裁判员或会因其专业知识或成就而获得赞助。虽然注册裁判员并非代表本总会出席活动，但如赞助方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而该赞助与注册裁判员的职务有直接关系，有机会或视为可能影响其职务，注册裁判员应慎重处理有关赞助事宜。接受赞助的注册裁判员，须确保其行为和活动不会损害自己或本总会的声誉，也不会引致任何实际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

提供利益

7. 注册裁判员在执行本总会事务时，不得 (i) 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 (ii) 向任何人士（例如运动员、教练、其他裁判员）提供利益，以致使该人士于本总会举办的任何赛事中行使其影响力。

接受款待

8. 注册裁判员不应接受与本总会有公事往来的人所提供的任何奢华、过于慷慨或频繁的款待⁵。当有人提供款待时，注册裁判员应审慎考虑有关款待是否：
 - 奢华 — 应考虑款待的价值、内容、频密程度和性质；
 - 不恰当 — 应考虑注册裁判员与款待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款待提供者是注册裁判员即将担任裁判的赛事中参赛的运动员）；或
 - 导致不良观感 — 应考虑款待提供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格和声誉等因素。

⁵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赌博及操控赛事

9. 注册裁判员不应经常或无节制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或任何涉及大额赌注的博彩活动。注册裁判员亦不应在任何他们可能有影响力的赛事中，投注或促成投注，或于投注中拥有任何权益。
10. 注册裁判员不应操控或企图操控任何赛事的结果，例如诱使或鼓励任何运动员或人员在赛事中不发挥应有水准。

处理利益冲突

11. 利益冲突是指注册裁判员的「私人利益」与本总会的利益或其公职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注册裁判员本人及与其有关连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与其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财务和其他利益。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载于[附件 3](#)。

避免及申报利益冲突

12. 注册裁判员在执行公务时，须设法避免可能有损（或被视为有损）其个人判断、操守或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这是对所有注册裁判员的基本诚信要求。除了牵涉金钱的利益冲突外，注册裁判员还须避免及申报金钱以外的其他利益冲突。
13. 如利益冲突的情况实属无可避免，注册裁判员应尽快详尽披露一切有关详情（包括与其本身公职有实际、可能或可被视为有冲突的利益）。所有申报及有关决定，必须记录在有关申报表（范本载于[附件 4](#)）。如对处理利益冲突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征询〔请填写适当部门／人员〕的意见。

处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

14. 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体育总会于考虑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及公众观感等因素后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注册裁判员参与该利益冲突的相关工作，并向有关注册裁判员发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报及决定或行动必须妥善记录。体育总会应确保注册裁判员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资料保密

15. 注册裁判员不得在未经授权下披露本总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滥用任何本总会的资料（例如利用资料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在处理任何个人资料时须格外小心，确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本总会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的规定。
16. 注册裁判员离职后须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时取得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获益。

举报涉嫌不当行为及刑事罪行

17. 如注册裁判员在履行职务时遇见或怀疑有罪案发生，应视乎情况直接或透过〔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人员〕尽早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关作出举报。注册裁判员须避免作出任何查询或采取任何行动，以免妨碍或阻挠有关执法当局日后的调查工作。所有接获或知悉有关举报的注册裁判员，须确保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遵守行为守则

18. 任何注册裁判员若违反本行为守则，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撤销裁判员的注册。

查询

19. 如对本行为守则有任何查询、意见或建议，请联络〔请填写体育总会的适当部门／人员〕。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节录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 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处理注册裁判员以公职身分 获赠礼物 / 纪念品的指引

注册裁判员以公职身分获赠的所有礼物 / 纪念品，均须交予总会按下列方式处理 -

- 如礼物 / 纪念品容易变坏（例如食物、饮品），可转赠慈善机构。若不可行，则可于适当场合在总会内共同享用。
- 如礼物 / 纪念品具实用价值，总会可自用或转赠其他慈善机构。
- 如礼物 / 纪念品宜作陈列用途（例如画、花瓶），可展示于总会范围内的适当位置。
- 如礼物 / 纪念品的价值不高，可捐赠作总会活动的奖品。
- 如礼物 / 纪念品为价值不高的个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赠人姓名的牌匾或笔），可由受赠人保留。
- 在公开活动中赠予所有参加者的礼物 / 纪念品（例如原子笔、文件夹或锁匙扣），可由受赠人保留。
- 任何价值高昂的礼物 / 纪念品，在可行情况下均应退还馈赠人。

供注册裁判员参考的利益冲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利益冲突例子（并未尽录所有情况） -

产品或服务采购

- 于即将举行的赛事中担任裁判的注册裁判员的亲属，将其物业租予总会作训练用途。

合约管理

- 注册裁判员接受总会的供应商或承办商所提供的频密或奢华的款待。

其他

- 正接受纪律聆讯的运动员是注册裁判员的一位好友的儿子，而该注册裁判员是有关纪律委员会的委员。
- 注册裁判员在其侄子有份参与的比赛执行裁判工作。

[体育总会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事项 (由申报注册裁判员填写)

致：[批核人员]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利益冲突 / 潜在利益冲突 * 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 / 或本人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关系 (例如：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联系情况 (请说明联系的频密程度和通常进行联系的场合等)
上述人士 / 机构与 [体育总会名称] 的关系 (例如：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 (如有)

[申报注册裁判员姓名]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申报注册裁判员]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报人进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_____

- ☐ 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会委任一名独立裁判员 / 专家参与、监督或审视部分或整个决策过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注册裁判员客观审视有关事宜）。

详情：_____

- ☐ 申报人不可以执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关工作将调配予另一位注册裁判员负责。

详情：_____

-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以及公众对该利益冲突／事件有否负面观感。)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机构透露相关事宜上的专有／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批核人员姓名]

[日期]

丙部 - 存档 (由申报注册裁判员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格存档的指定单位／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申报注册裁判员姓名]

[日期]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

处理利益冲突申报表范本

[体育总会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事项 (由申报人填写)

致：[批核人员]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利益冲突 / 潜在利益冲突 * 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 / 或有私人利益的人士 / 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关系 (例如：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的联系情况 (请说明联系的频密程度和通常进行联系的情况等)
上述人士 / 机构与 [体育总会名称] 的关系 (例如：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 / 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 (例如：处理投标工作)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 (如有)

[申报人姓名]

[职衔]

[日期]

乙部 - 批核 (批核人员填写)

致：[申报人]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申报人进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_____

- ☐ 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会委任一名独立人士参与、监督或审视部分或整个决策过程（例如委派另一名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士客观审视有关事宜）。

详情：_____

- ☐ 申报人不可以执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关工作将调配予另一名人士负责。

详情：_____

- ☐ 申报人应放弃个人 / 私人利益（例如退出某会社 / 团体、放弃相关投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所述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以及公众对该利益冲突／事件有否负面观感。)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机构透露相关事宜上的专有／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批核人员姓名]

[职衔]

[日期]

丙部 - 存档 (由申报人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格存档的指定单位／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申报人姓名]

[职衔]

[日期]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